

JNC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u East Quartz Materi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为实现资源整合，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将旗下全部石英业务整合纳入申请挂牌公司亿仕达，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但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发生较大变化，其治理机制及部门安排都进行了相应调整，如何更好的促进资源融合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或将成为公司短期内治理的重点所在。（参见第一节“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资源整合，虽然公司架构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海涛。另外，新世纪集团原有石英业务体系庞大，拥有其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且财务上独立核算，总体上与集团的其他业务分别运行，因此将该业务板块整体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通过合理有效的三会治理机制及各部门管理制度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的独立有效运行。

二、公司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6 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为避免因申请专利过程中的技术公示导致较大范围的技术公开，公司多项技术均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在这些非专利专有技术上。若出现相关技术人员离职，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可能会造成非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流失。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核心员工，如为员工构建有效的交流平台，及时了解员工需求并解决员工问题；在职工薪酬激励方面计划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并实行合理的薪酬制度，制定合理的晋升机制等方式。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

三、汇率波动及国际环境动荡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海外出口，向境外销售产品签署合同时，主要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同时，国际环境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和贸易壁垒的威胁，一些突发事件及地区政治动荡将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给出口型企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 2,576.18 万元，6,544.09 万元，6,578.76 万元，汇兑损益分别为 1.21 万元、-53.01 万元、10.11 万元，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影响较小。目前公司设立了良好的外币管理制度，通过合理调整外币结算时点，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四、“免、抵、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的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67.27 万元、272.19 万元、160.69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11%、16.86%、23.21%。如果未来国家“免、抵、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3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主营业务及其用途	44
二、主要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5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环保情况、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情况	7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03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3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0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4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审计意见.....	119
二、合并财务报表.....	119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3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6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8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7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1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3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34
十二、风险因素.....	2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8
第六节 附件	24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第一部分：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亿仕达、申请挂牌公司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亿仕达有限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辽宁哈博	指	辽宁哈博新世纪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亿仕达有限前身
新世纪石英玻璃	指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新世纪集团于1995年至2010年的曾用名）
义县银河	指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伟祺石英	指	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新世纪集团	指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伟祺化工	指	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公司前5大供应商之一
久智光电	指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5大客户之一
纳诺材料	指	NANO MATERIAL CO., LTD. 公司前5大客户之一
三菱综合材料	指	Mitsubishi Materials Trading Corporation, 公司前5大客户之一
菲利华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英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Momentive	指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Momentive），系由美国阿波罗投资公司于2006年12月完成对美国通用集团（GE）高新材料集团的收购后创立，是全球第二大有机硅及其关联产品的生产商，全球石英及陶瓷材料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德国 Heraeus	指	德国贺利氏集团（Heraeus），创建于1851年，是生产贵金属、齿科、传感器、石英玻璃和特种光源、医疗仪器的全球化企业
日本 Tosoh	指	东曹株式会社(Tosoh)，创建于1935年，是石油化工、无机化工、精细化工、电子材料和医疗诊断等产品的全球供应商
德国 Qsil	指	德国 Qsil 公司，创建于1992年，在生产半导体用环状石英玻璃材料方面工艺独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特殊释义		
石英玻璃	指	由二氧化硅 (SiO_2) 单一组分构成的特种工业玻璃，具有硬度大、耐高温、膨胀系数低、耐酸性（除氢氟酸、热磷酸外）、透光性能好、耐热震性、化学稳定性和电绝缘性能良好等特性，广泛用于半导体、光通讯、航空航天、太阳能等领域。
石英砂	指	一种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_2 的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等工业领域。
高纯石英砂	指	一般指 SiO_2 纯度在 99.99% 以上的石英砂，是硅行业内重要的原材料之一，是电子核心器件、光通讯材料、太阳能电池、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是生产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基础原料。
气炼法	指	一种利用氢气加氧气燃烧产生的高燃值焰流熔制特殊材料的方法，此处特指熔制石英砣的一种方法。
电熔法	指	一种使用电作为能源，利用石墨作为发热体熔制石英材料的方法，此处特指熔制石英砣的一种方法。
羟基	指	又称氢氧基，是由一个氧原子和一个氢原子相连组成的中性原子团，化学式 (-OH)。羟基是石英玻璃中的杂质之一，将影响石英玻璃的粘度、密度、折射率、红外吸收及膨胀系数。

半导体	指	半导体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最常见的半导体为硅，半导体主要分为集成电路（IC）、分立器件（TR）两大分支。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纯度单位, 含义为百万分之一。
IOTA-STANDARD	指	美国 Unimin 公司生产的高纯 IOTA 标准石英砂, 国际通行高端石英砂质量标准。
IC	指	即集成电路, 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 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 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遂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芯片	指	用半导体工艺在硅等材料上制造的带有某种功能的集成电路或分立器件。
LED	指	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 指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能把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二极管。
光伏	指	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Solar power system) 的简称, 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 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 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GW	指	GW 是表示功率的单位, $1\text{GW}=1,000\text{MW}=100$ 万千瓦。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 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态的晶体, 两片玻璃中间有许多垂直和水平的细小电线, 透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水晶分子改变方向, 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
标方	指	标方是标准立方的简称, 是气体流量的常用单位。
光通讯	指	利用光波作为载波来传送信息, 而以光纤作为传输介质实现信息传输, 达到通讯目的一种最新通信技术。
光纤	指	光导纤维的简写, 是一种利用光在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中的全反射原理而达成的光传导工具, 被广泛用于通信、医学、传感器等领域。
光缆	指	一定数量的光纤按照一定方式组成缆心, 外包有护套, 有的还包覆外护层, 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一种通信线路, 即由光纤经过一定的工艺而形成的线缆。
光纤预制棒	指	制造石英系列光纤的核心原材料, 即用于拉光纤(丝)的玻璃特种预制大棒。
气相沉积	指	气相沉积技术是利用气相中发生的物理、化学过程, 在工件表面形成功能性或装饰性的金属、非金属或化合物涂层。气相沉积技术按照成膜机理, 可分为化学气相沉积、物理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气相沉积。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zhou East Quartz Material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3. 设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21 日
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4 月 5 日
5. 注册资本：6,718 万元
6. 住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7. 邮编：121007
8. 董事会秘书：杨大明
9. 电话：0416-7906518
10. 传真：0416-7906511
11. 网址：www.eastquartz.com
1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05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行业”，行业代码：1110141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改委[2013]16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 6.1.8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
13. 主营业务：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

为高纯度大尺寸石英材料，如方形石英锭、石英棒、大口径石英管等，高品质不透明石英系列产品以及石英坩埚、红外石英加热灯等专用石英器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通信、电光源、光伏、环保等各个领域，也是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

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692654485X

二、股票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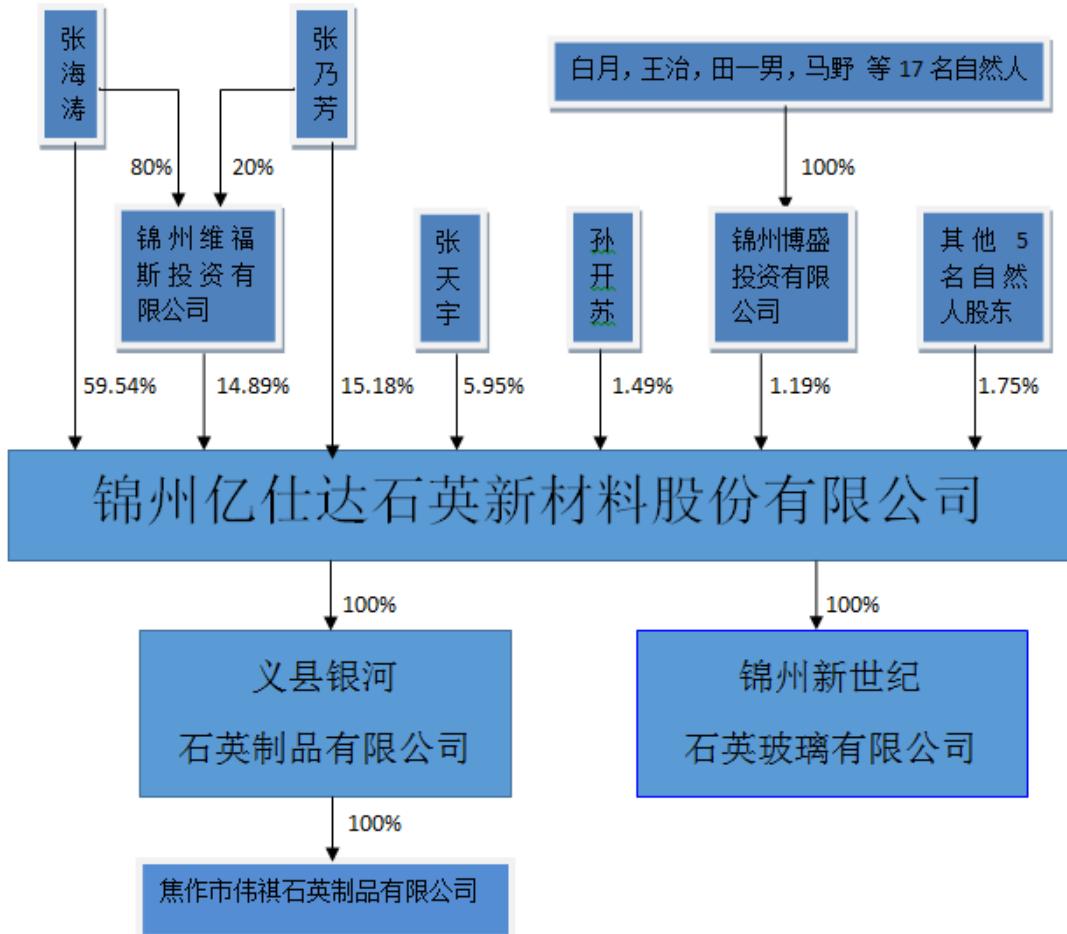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718 万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张海涛等 11 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及其控制的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海涛、杨大明、刘艳秋等人承诺：在本人担任亿仕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张海涛	40,000,000	59.54%	0
2	张乃芳	10,200,000	15.18%	0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4.89%	0
4	张天宇	4,000,000	5.95%	0
5	孙开苏	1,000,000	1.49%	0
6	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19%	0
7	刘艳秋	470,000	0.70%	0
8	杨大明	250,000	0.37%	0
9	于龙波	230,000	0.34%	0
10	赵玉英	180,000	0.27%	0
11	于德朋	50,000	0.07%	0
合计		67,180,000	100.0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18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为张海涛、张乃芳等 9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以及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海涛	40,000,000	59.54%	境内自然人
2	张乃芳	10,200,000	15.18%	境内自然人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4.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张天宇	4,000,000	5.95%	境内自然人
5	孙开苏	1,000,000	1.49%	境内自然人
6	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刘艳秋	47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8	杨大明	250,000	0.37%	境内自然人
9	于龙波	230,000	0.34%	境内自然人
10	赵玉英	18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11	于德朋	50,000	0.0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7,18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中张乃芳系实际控制人张海涛之妻子，张天宇系实际控制人张海涛之子；法人股东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系张海涛、张乃芳；法人股东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海军与张海涛系兄弟关系、张海凤与张海涛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4,000 万股，通过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71.45%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通过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事项直接主导公司的发展和运营，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简历如下：

张海涛: 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1 年 9 月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化工系硅酸盐专业；1985 年 7 月-1992 年 3 月就职于锦州石英玻璃厂，历任车间主任、厂长；1992 年 5 月-2015 年 9 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 7 月-2016 年 3 月就职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曾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工程技术类政府特殊津贴，2006 年及 2009 年被评选为锦州技术领军人。现兼任中国光学会锦州分会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大连工业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210700318925564Q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主营业务	对工业、商业、互联网技术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乃芳	200.00	20.00%	货币
张海涛	800.00	8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210700MA0QC0LH96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经营范围	对工业、商业、互联网技术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海军	115.00	28.75%	货币
张海凤	105.00	26.25%	货币
白月	80.00	20.00%	货币
张卫民	15.00	3.75%	货币
佟艳	15.00	3.75%	货币

郭忠仁	10.00	2.50%	货币
田一男	10.00	2.50%	货币
王治	5.00	1.25%	货币
马野	5.00	1.25%	货币
徐旭娟	5.00	1.25%	货币
杨丽新	5.00	1.25%	货币
杨顺	5.00	1.25%	货币
符满	5.00	1.25%	货币
杨大文	5.00	1.25%	货币
周林艳	5.00	1.25%	货币
于淑梅	5.00	1.25%	货币
牛纯富	5.00	1.25%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上述公司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9年7月辽宁哈博（亿仕达有限前身）设立

辽宁哈博新世纪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北京哈博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

辽宁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阳会验字[2009]035号），截至2009年7月17日，公司实收资本400万元，其中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北京哈博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21日，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69451）。

辽宁哈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50.00%	货币
2	北京哈博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二）2010年4月辽宁哈博（亿仕达有限前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6日，辽宁哈博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哈博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哈博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0万元，转让价款为200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22日，辽宁哈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50.00%	货币
2	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三）2011年8月辽宁哈博减少注册资本，并变更公司名称为亿仕达

2011年6月28日，辽宁哈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4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知了债权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和紫外线石英灯及其零部件、硅及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及产品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辽宁哈博在锦州日报进行了减资公告（公司因业务需要，特申请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元整减资至 400 万元整。注册号：210700004069451；特此公告。辽宁哈博新世纪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辽宁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阳会验字[2011]66 号），经审验，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辽宁哈博将名称变更为亿仕达有限，并变更经营范围，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5 日，亿仕达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0 月 18 日，原股东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2 日，原股东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锦州宇晨特种铜材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四）2015 年 1 月亿仕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和锦州宇晨特种铜材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张天宇（张天宇与张海涛系父子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由张海涛控制），转让价款 400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亿仕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天宇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五) 2015 年 9 月亿仕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8 日，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420 万元，其中张海涛出资 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2.31%。张乃芳出资 1,0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89%。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58%。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 00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办理了“三证合一”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692654485X)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海涛	4,000.00	62.31%	货币
2	张乃芳	1,020.00	15.89%	货币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5.58%	货币
4	张天宇	400.00	6.23%	货币
合计		6,420.00	100.00%	

(六) 2015 年 10 月亿仕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572 万元。刘艳秋以货币出资 235 万，其中 47 万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杨大明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其中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其中 80 万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5 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 00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海涛	4,000.00	60.86%	货币
2	张乃芳	1,020.00	15.52%	货币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5.22%	货币
4	张天宇	400.00	6.09%	货币
5	刘艳秋	47.00	0.72%	货币
6	杨大明	25.00	0.38%	货币
7	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22%	货币
合计		6,572.00	100.00%	

(七) 2015 年 10 月亿仕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672 万元。孙开苏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其中 100 万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 00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海涛	4,000.00	59.95%	货币
2	张乃芳	1,020.00	15.29%	货币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99%	货币
4	张天宇	400.00	6.00%	货币
5	孙开苏	100.00	1.50%	货币
6	刘艳秋	47.00	0.70%	货币
7	杨大明	25.00	0.37%	货币
8	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20%	货币
合计		6,672.00	100.00%	

(八) 2015 年 12 月亿仕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至 6,718 万元，其中于龙波以货币出资 144.90 万元，2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赵玉英以货币出资 113.40 万元，1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于德朋以货币出资 31.50 万，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6.3 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 00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海涛	4,000.00	59.54%	货币
2	张乃芳	1,020.00	15.18%	货币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89%	货币
4	张天宇	400.00	5.95%	货币
5	孙开苏	100.00	1.49%	货币
6	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19%	货币
7	刘艳秋	47.00	0.70%	货币
8	杨大明	25.00	0.37%	货币
9	于龙波	23.00	0.34%	货币
10	赵玉英	18.00	0.27%	货币
11	于德朋	5.00	0.07%	货币
合计		6,718.00	100.00%	

(九) 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3 月 10 日，亿仕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以锦州亿仕

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82,993,555.59 元按 1.235: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6,718.00 万股，余额 15,813,555.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9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6)第 000253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亿仕达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8,299.35 万元，评估值为 8,888.23 万元，评估增值 588.88 万元，增值率 7.10%。

2016 年 3 月 18 日，亿仕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海涛	40,000,000	59.54%	净资产折股
2	张乃芳	10,200,000	15.18%	净资产折股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4.89%	净资产折股
4	张天宇	4,000,000	5.95%	净资产折股
5	孙开苏	1,000,000	1.49%	净资产折股
6	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19%	净资产折股
7	刘艳秋	470,000	0.70%	净资产折股
8	杨大明	25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9	于龙波	23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0	赵玉英	18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11	于德朋	5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7,180,000	100.0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一家孙公司：焦作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318926815Y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凤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营业范围	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

	线与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硅与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情况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名称为新世纪集团于 1995 年至 2010 年的曾用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全额认缴出资。经辽宁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阳光会验 [2015] 第 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亿仕达有限缴纳的出资款，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88.84	5,644.47
负债总额	5,017.60	4,730.16
所有者权益	1,271.24	914.31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9-12 月
营业收入总额	2,707.65	1,633.19
净利润	356.93	73.22

（二）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7574283484H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5日		
住所	义县高台子镇北砖城子村		
经营范围	石英、石墨、二氧化硅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11年5月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在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张海军认缴出资50万元，张海凤认缴出资50万元。2011年5月11日，辽宁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阳会验字KY[2011]035号），公司收到首期出资20万元。2011年7月13日，辽宁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阳会验字YX[2010]003号），公司收到二期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海军	50.00	50%	货币
2	张海凤	50.00	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2) 2015年10月义县银河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9日，义县银河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张海军、张海凤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海军、张海凤分别将其持有的50%股权以69.225万元转让给亿仕达，合计转让价款为138.4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如下：

2015年9月3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和信审字[2015]第00065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义县银河净资产为102.59万元。

2015年9月3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90001340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义县银河账面净资产为102.59万元，评估价值为138.45万元，评估增值35.87万元，增值率为34.97%。2015年10月10日，义县银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义县银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张海军、张海凤持有的义县银河股权系代张海涛持有，义县银河实际出资人为张海涛（张海涛与张海军系兄弟关系，张海涛和张海凤系兄妹关系），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张海军、张海凤也出具了声明文件，证明张海涛为义县银河的实际出资人，且义县银河的生产经营管理均由张海涛负责，张海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0月9日，亿仕达收购义县银河100%的股权，张海军、张海凤分别与张海军签署了《代持股权终止协议》，代持关系解除。

(3) 2016年5月义县银河资产划转至孙公司伟祺石英

2016年4月30日，义县银河与伟祺石英签订了《资产重组合同》，义县银河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745.43万元进行转让。自2016年5月1日起，义县银河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由伟祺石英从事初级石英砣生产业务，义县银河未来计划作为投资主体在河北、内蒙古等地设立分厂扩大初级石英砣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义县银河作为母公司将主要负责石英砣加工厂的管理运营。

3、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22.16	2,614.69	1,055.77
负债总额	2,754.73	2,180.62	940.32
所有者权益	567.42	434.07	115.4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1,153.15	2,937.30	1,833.08
净利润	133.35	345.90	40.32

（三）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3MA3X493322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住所	焦作市中站区经三路西纬二路南		
营业范围	石英制品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2、历史沿革情况

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姚建志认缴出资20万元，吴正红认缴出资10万元，实缴0元。2015年10月16日，伟祺石英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016年4月26日，义县银河股东决定收购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伟祺石英原股东吴正红、姚建志将伟祺石英 100%股权零价转让给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4月26日，伟祺石英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为义县银河全资子公司。

经辽宁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阳光会验[2016]第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9日，公司已收到义县银河缴纳的货币出资款30万元。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2016年4月30日，义县银河与伟祺石英签订了《资产重组合同》，义县银河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745.43万元进行转让，由伟祺石英从事初级石英砣生产业务。锦州奥恒资产评估事务所针对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出具了锦奥评报字[2016]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749.35万元，评估增值0.53%。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①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控制的公司义县银河 100%的股权；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控制的新世纪集团的石英业务及资产。

1、交易背景

义县银河成立于2011年，主营初级制品石英砣的生产业务。义县银河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与申请挂牌公司亿仕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控制，其生产的石英砣作为中间产品销售给公司及新世纪石英玻璃，供公司及新世纪石英玻璃进一步深加工为其他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不存在对外销售商品的情形。

新世纪集团成立于1995年，主营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光伏产品及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石英制品生产销售经验。新世纪集团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与申请挂牌公司亿仕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控制，其经营的石英业务与公司基本相同。

为实现石英业务的资源整合、突出主业，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决定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义县银河 100% 的股权及新世纪集团的石英业务包。

2、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及判断依据

(1)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

①义县银河 100% 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6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义县银河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59 万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90001340 号《评估报告》：义县银河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8.45 万元为基准，经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作价为 138.45 万元，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新世纪集团石英业务相关资产交易价格：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90001339 号《评估报告》，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的石英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3,336.28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累计折旧因素影响，经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作价 3,290.52 万元；新世纪集团出售的与石英业务相关的石英砂、石英管、石英砣等存货按市账面价值作价 925.69 万元。上述交易作价合理且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重大资产重组判断依据

亿仕达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25.78 万元，本次交易以现金购买新世纪集团公司石英业务资产总额为 4,216.22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0.70%，满足了中国证监会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中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同一控制合并具体依据

1、收购新世纪集团石英业务资产包(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

(1)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新世纪集团在同一控制合并前后均由张海涛控制（非暂时性）

新世纪集团自 2010 年 11 月以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限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公司业务情况
1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 (58.44%)	张海涛	石英玻璃材料制品的生产；太阳能光学制品及辅件的生产；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等；
2	2015 年 10 月至今	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 (58.44%)	张海涛	太阳能光学制品及辅件的生产；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等；

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为张海涛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今新世纪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张海涛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为新世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控制。新世纪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业务发展规划等均由张海涛决策，合并前新世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涛。合并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的新世纪集团的石英业务仍由张海涛控制。由此可见合并前后公司收购的石英业务一直由张海涛控制，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亿仕达在同一控制合并前后均由张海涛实际控制（非暂时性）

亿仕达（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限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公司业务情况
1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	新世纪集团 (50%)、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 (50%)	张海涛	石英玻璃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9 月	张天宇 (100%) (张海涛之子)	张海涛	石英玻璃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2015年9月至今	张海涛(59.54%)	张海涛	石英玻璃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	-----	-------------------

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系张海涛控制的有限公司，新世纪集团为张海涛控制的企业，张天宇（张海涛之子）虽在2015年1月7日-2015年9月24日期间为亿仕达唯一股东，但并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公司的生产管理由张海涛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投资事项由以张海涛为首的管理团队进行审批决策，公司的董事会文件、内部审批批复文件、及重大决策执行书的签署人均是张海涛，公司银行借款也由张海涛等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人员也由张海涛负责统一调度。张海涛在上述期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天宇出具确认函：“本人在2015年1月7日-2015年9月24日期间为亿仕达股东，但在此期间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亿仕达在此期间一直由我父亲张海涛实际经营并控制。”

综上所述，新世纪集团及亿仕达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海涛，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石英业务资产包的独立、完整及可盈利性分析

2015年9月，公司向新世纪集团购买石英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存货，通过收购上述资产，新世纪集团的全部石英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进入公司生产经营体系。

公司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所收购的机器设备和存货为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生产相关的所有机器设备和存货，具备石英业务的材料投入、加工处理过程、成品产出能力，业务组合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一、该组合中包括了与石英制品相关的原材料、人工，同时包括了石英制品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同时拥有相关的商标、研发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因此该组合具备投入能力。其二、该组合能够有效进行管理、具备产供销各项经营职能，最终有效的组织上述投入形成石英制品，该组合具备加工处理能力。其三，该组合生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经济利益，该组合具备产出能力，且能够独立计算石英业务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和收入。构成业务合并的条件。涉及业务合并参考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处理。

综上，亿仕达有限收购新世纪集团石英业务资产包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要求。

2、收购义县银河 100% 股权(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

(1)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义县银河初始成立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同一控制下合并前义县银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期限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张海凤 (50%)、 张海军 (50%)	张海涛
2	2015 年 10 月至今	亿仕达 (100%)	张海涛

张海军、张海凤持有的义县银河股权系代张海涛持有，该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张海涛（张海涛与张海军系兄弟关系，张海涛和张海凤系兄妹关系），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张海军、张海凤也出具了声明文件，证明张海涛为义县银河的实际出资人，且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均由张海涛负责，张海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亿仕达收购义县银河 100% 的股权，张海军、张海凤分别与张海军签署了《代持股权终止协议》，代持关系解除。同时，代持人（张海军、张海凤）也分别出具声明：“本人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后与张海涛先生及义县银河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义县银河股权现状不存在争议……”。张海涛出具声明：“如果因张海军、张海凤曾经代本人持有过义县银河股权而产生相关纠纷导致义县银河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义县银河造成的损失，并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向义县银河补偿其所受到的损失……”

义县银河主要从事初级石英砣制品的生产及加工，该公司的采购，生产，运营，管理以及销售环节均由张海涛负责，其人员也由张海涛负责调度，并提供资金支持，义县银河自成立起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海涛。

亿仕达在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海涛，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详见上文。

综上所述，义县银河及亿仕达在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海涛，且在可预计的未来将持续控制。

(2) 义县银河的石英业务情况：

义县银河成立于 2011 年，主营初级制品石英砣的生产业务。义县银河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与拟挂牌公司亿仕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控制，其生产的石英砣作为中间产品销售给公司及新世纪石英玻璃，供公司及新世纪石英玻璃进一步深加工为其他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不存在对外销售商品的情形，完全具备具备石英业务的材料投入、加工处理过程、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综上所述，亿仕达有限收购义县银河 100% 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要求。

针对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会计师出具了和信综字（2016）第 000185 号《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专项意见》，律师也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新世纪集团、义县银河、实际控制人张海涛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收购新世纪集团石英板块业务及资产，将上述收购的石英板块全部资产及业务并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生产运行。

3、2015 年 8 月 25 日，新世纪集团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经营的石英业务（包括主要资产、人员、技术、合同等）合并到亿仕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合并后，新世纪集团不再开展石英业务的经营活动。

4、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新世纪集团签署业务重组合同，合并新世纪集团经营的石英业务（包括主要资产、人员、技术、合同等），业务合并后，新世纪集团不再开展石英业务的经营活动。

5、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新世纪集团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购买新世纪

集团与石英业务有关的资产。

6、2015年10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收购义县银河100%股权，义县银河原股东张海军、张海凤分别与亿仕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共计138.45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本次重大重组实施结果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5年10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购的集团公司与石英业务相关资产完成交割。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收购义县银河10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人员安置、业务转移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石英业务相关人员已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与公司及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员工的薪酬转移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社保、公积金等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完全实现了人员的转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世纪集团已将石英业务有关的原材料供应商资源和销售客户资源无偿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相关合同方重新签署业务合同。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将旗下经营的石英板块业务整体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实现了石英制品产业链上的整合优化及资源整合、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的同时突出主业，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公司的规模经济效应，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2、公司业务合并及同一控制合并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情况

(1) 对报告期申报报表进行业务合并及同一控制合并处理的依据

对于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因此，公司的业务合并比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报表将并入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义县银河及新世纪集团石英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且完整体现了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架构和业务发展规模，更有利于反映申请挂牌公司石英业务的实际发展状况。

(2) 公司业务合并及同一控制合并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六条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对亿仕达有限、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及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业务之间的内部商品交易、内部债权债务、存货中未实现内部利润、内部现金流量进行了抵销，根据合并抵销后资产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各年度列示的内容如下：

报表名称	日期	组成内容
合并资产	2014 年 1 月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负债表	1 日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2014年12月 31日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2015年12月 31日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2016年4月 30日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报表名称	期间	组成内容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情况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情况
		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 2014 年度利润情况
	2015年度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情况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情况
		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 2015 年 1-9 月利润情况
	2016年1-4月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 2015 年 10-12 月利润情况
		锦州亿仕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4 月利润情况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4 月利润情况
报表名称	期间	组成内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 2014 年度 现金流量情况
2015 年度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 2015 年 1-9 月现金流量情况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 2015 年 10-12 月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 1-4 月	锦州亿仕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4 月现金流量情况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4 月现金流量情况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 1-4 月现金流量情况

（3）税务处理情况

①亿仕达公司收购义县银河的股权业务，义县银河原股东以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与对义县银河原始出资额的差额作为应交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基础，相关个人所得税款已缴纳。

②亿仕达公司、新世纪石英玻璃公司、义县银河公司受让新世纪集团石英业务资产包业务，

新世纪集团按账面价值出售存货并确认收入，按收入额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新世纪集团按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扣减一个月的折旧作为出售机器设备的价值并确认收入，按收入额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其中 2009 年以前取得的机器设备，按 4% 的税率减半征收，2009 年以后取得的机器设备，按 17% 的税率征收。

新世纪集团将上述纳税经济行为及其他纳税经济行为合并后计算其他相关税种：应交城建税、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企业所得税。亿仕达、义县银河、新世纪集团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税费，当地税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2	李建新	董事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3	刘艳秋	董事、财务总监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4	高明	董事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5	杨大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张海涛：参见本节“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建新：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大连医科学院。1997 年 1 月-2006 年 1 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历任质检部长和生产部长；2006 年 2 月-2009 年 1 月就职于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2011 年 1 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艳秋：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14 年 8 月至今在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EMBA 在读。2000 年 7 月-2004 年 12 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5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高 明：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1985 年 8 月-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丹东玻璃制品厂，任车间主任；2002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任经理；2008年1月-2011年12月就职于肇庆嘉兴玻璃有限公司（现肇庆0I），任经理；2012年1月-2014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1月-2015年11月就职于兰州黄河精炼玻璃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大明：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主修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7月-2008年12月就职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供应商运营部，任部门主管；2008年12月-2015年11月份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制砣车间技术员、研发部职员、新材料事业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玲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019年3月
2	周英才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3	王海亮	监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赵玲：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81年11月-1988年11月就职于义县农机修造厂，任会计；1988年11月-2014年2月就职于锦州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科长、总会计师；2014年3月-2016年2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周英才：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1月-1993年1月，历任祝家堡村团支书、民兵连长；1993年2月-1995年4月，就职于锦州市石英玻璃厂；1995年5月-2014年10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

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王海亮：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渤海大学经贸英语专业。2010年7月-2011年2月就职于渤海大学下属二级学院任教；2011年3月-2015年11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海涛	董事、总经理
2	刘艳秋	董事、财务总监
3	杨大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海涛：参见本节“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艳秋：参见本节“二之（一）公司董事”。

杨大明：参见本节“二之（一）公司董事”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和信审字（2016）第000594号《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78.30	11,866.57	10,651.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62.02	8,569.61	5,93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62.02	8,569.61	5,935.86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8	1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8	14.84

资产负债率（母） (%)	16.68	22.39	79.50
流动比率（倍）	2.86	2.30	1.33
速动比率（倍）	1.21	1.12	0.61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39.34	10,214.21	9,397.76
净利润（万元）	692.41	1,614.42	1,50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41	1,614.42	1,50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1.08	414.93	17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1.08	414.93	179.61
毛利率（%）	38.05	36.70	36.49
净资产收益率（%）	7.77	19.07	2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5	15.81	3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3	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3	3.7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6	4.67	4.53
存货周转率（次）	0.53	1.78	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8.85	-675.90	1,35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0	3.39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P/ (E0+NP÷2+Ei×Mi÷M0-Ej×Mj÷M0±Ek×Mk÷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

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 × 2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 × 2
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末股本
9.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各期末实收资本
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各期末实收资本
1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于宁
项目组成员：	李永建、林杨、姚付总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赵靖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 B 座 10-11 楼
联系电话：	021-60613580
传真：	021-60613555
经办律师：	王功伟、张明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联系电话:	0535-6633669
传真:	0535-663366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姜峰
四、评估师事务所: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签字注册评估师:	张永远、王剑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集自主研发、专业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专业企业，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子公司新世纪石英玻璃承接原新世纪集团的石英业务板块，从事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研发实力雄厚。公司子公司义县银河及孙公司伟祺石英从事初级石英砣的生产加工，为亿仕达及子公司新世纪石英玻璃提供高品质的石英砣材料。石英材料凭借其优良的物理及化学性能，作为耗材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通信、电光源、光伏、环保等各个领域，也是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代表性产品均为高纯度大尺寸石英材料，如方形石英锭、石英棒、大口径石英管等，高品质不透明石英系列产品以及石英坩埚、红外石英加热灯等专用石英器件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半导体领域、光通讯及电光源领域、太阳能领及等其他领域用石英材料及制品。

1、半导体用石英材料及制品

半导体产品需要洁净的石英玻璃制品作为基础原材料，如石英法兰、石英舟架、石英扩散管、石英钟罩等；相较于其他材料，高纯石英材料具备耐高温，耐腐蚀，低膨胀以及极佳的光透过性等独特的物理及化学性能，满足了半导体领域对载体材料中各种金属或非金属含量的苛刻要求，成为该领域不可缺少的基础材料。半导体工业现已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之一，将直接带动上游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发展。

公司代表性产品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	产品图样	生产工艺及用途
石英片 (乳白/透明)		选用高纯石英砂经特殊工艺制备乳白石英材料，经再加工制成乳白石英片，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及绝缘性能；也可使用透明石英砣冷加工制成透明石英片。石英片是半导体、光伏产品生产所需基础材料，也作为隔热和绝缘材料使用。
石英法兰 (石英环)		选用高纯石英砂经特殊工艺制成高纯不透明石英砣，经二次加工制成相应尺寸的乳白石英法兰，具有良好的隔热及耐温性能，用于石英管端之间的连接。透明石英砣经冷加工制成相应尺寸的透明石英环，是半导体蚀刻材料及光学镀膜的基础材料。
气炼石英锭		使用高纯石英砂原料，经气炼法熔制成所需尺寸的石英砣（直径可至 1,450mm），可进一步加工为石英管、石英棒、石英片及石英法兰等；也可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经二次槽沉后变成方形石英锭，是半导体、光通讯等行业所需各类石英制品的基础材料。
电熔石英锭		使用高纯石英砂原料，经真空电熔法熔融处理，制成低羟基石英砣材料，经二次加工制成所需各种低羟基石英制品，石英管、石英棒、石英片及石英法兰等，杂质含量更低，在红外波段及紫外波段都有着良好的透过性，该材料在半导体、光通讯以及各类光学材料的关键生产环节作为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

2、光通讯及电光源用石英材料及制品

石英玻璃是光纤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材料，在光纤预制棒和拉丝等光纤生产过程本身又需要消耗大量的石英玻璃材料。包括石英玻璃烧结管，预制棒拉丝过程使用的把手棒、把手管、石英罩杯等。

透明石英玻璃由于具有从紫外区到红外区优良的光透过性和耐热性，被用于

水银灯、超高压水银灯、卤素灯等电光源的原材料，广泛用作工业、农业（水产养殖）、信号光源等领域。

公司代表性产品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	产品图样	生产工艺及用途
石英棒		将石英砣经二次熔融拉制成所需尺寸的石英棒材料，具有高纯度、高强度、耐高温等特性。是光纤预制棒及光纤拉丝用支撑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光通讯领域。
石英管		将连熔石英管经特殊热加工处理，生产出各类大口径石英管材，被广泛应用于光纤、半导体、电光源等领域。

3、太阳能领域用石英材料及制品

光伏产业是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在光伏领域应用的石英制品，主要有石英管棒、石英器件、电弧石英坩埚和陶瓷石英坩埚等产品。由于石英具有高纯度、抗腐蚀等性能，石英坩埚作为易耗品被广泛用于太阳能领域。另外，在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过程中，各类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也是其主要的工艺耗材，如扩散炉管、石英片、石英法兰等。

公司代表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	产品图样	生产工艺及用途
石英坩埚		采用电弧法生产不透明、半透明的石英坩埚，具有高纯度、耐高温、尺寸大精度高、保温性好、节约能源、质量稳定等特点，可根据要求进行订制，是拉制大直径单晶硅的基础材料。

4、其他领域用石英材料及制品

石英玻璃材料还应用于光学材料、各种耐酸容器、电绝缘材料、冶金工业、

各种理化仪器等需要高纯基础材料的特殊领域。此外，生物工程、原子能技术、激光技术等高科技领域也用到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公司生产的红外石英加热灯，规格齐全，被广泛应用于需要迅速升温的各种领域，如汽车、塑料、皮革、印刷等行业；其中中波单管/双孔石英灯广泛应用于工业烘干等多种领域，如造纸、玻璃等；而碳纤维石英加热灯管是一种区别于传统金属丝、卤素红外加热管的新型红外辐射产品，发出的远红外线，易被人体、衣物、水份等直接吸收，在热传递过程中热量损失小，无光污染，不刺激眼睛和灼伤皮肤，是绿色环保型辐射源。

公司代表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	产品图样	生产工艺及用途
石英 红外加热灯		短波石英灯采用带支架圈的钨丝做辐射体，封闭在石英玻壳中，其波长范围为 0.8-1.8mm；中波石英灯采用铁铬铝电阻丝做发热体，波长范围为 2.2-3.5mm；碳纤维石英加热灯管采用进口碳纤维发热丝作为发热体，色泽柔和，可见光强度小，启动电流小；电热转换效率高，节能效果显著；使用寿命 5,000 小时。

(三)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及来源

经过多年潜心研发，公司掌握了多项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生产核心技术，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的制造工艺，实现了高品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自主研发及规模生产。

1、技术含量

(1) 高纯大尺寸石英锭生产技术

公司独立研发的大尺寸气炼炉，成功解决了大尺寸石英砣的熔制问题，使气炼法生产大尺寸石英产品成为可能。通过石英砂精密供给装置、燃烧气体精确稳定供给装置、高效燃烧器及无接触熔炉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工艺参数进行精确的控制，使得在径向上的温度场更加均匀稳定，在轴向上的温度场具有合理的降落特性，保证了产品的大尺寸、高品质及稳定性的要求。另外，独特的熔制配套机械设计，使得熔化的物料获得理想的运动方式，确保物料平衡，从而得

到均衡性更好的石英锭。同时，凭借自主研发的大尺寸方形沉砣炉，公司可生产最大尺寸为 1,450mm*1,450mm 的方形石英材料，为国内外同行业中的领先产品。大尺寸石英锭能够实现液晶面板及半导体领域生产所需的大尺寸石英材料的一体化切割，避免多块面板的拼接，既提高了产品使用寿命，又简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大尺寸石英锭是行业发展趋势所在。

(2) 方形电熔石英锭生产技术

公司自制大规格方形沉砣炉可产出尺寸 1,450mm 的方形石英锭。方形石英制品较圆形制品在半导体行业有着更为广泛的运用，例如半导体芯片、液晶面板、集成电路都需要方形石英材料作为基础材料。公司通过真空电熔工艺生产的低羟基方形石英锭，稳定性更高，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材料的关键生产环节，产品附加值较高。目前市场上的普遍同系列产品为圆形石英锭，但圆形材料利用率低，如需方形材料还需二次切割，人工成本较高，原材料也存在极大浪费。目前，公司的方形石英产品已得到了日本、韩国、台湾等高端半导体市场的认可，在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

(3) 高品质不透明石英制品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不透明石英制品生产工艺，品质优越，市场占有率较高。使用特制的不透明石英砂原料，经离心电熔及火焰熔融等工艺，制成不透明石英管、石英砣等系列产品，具有极高的纯净度（4N-5N 级）及乳白度；加工后的不透明石英产品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及耐温性能。不透明石英制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市场同类产品普遍品质较低，相比之下，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4) 自制生产设备的技术力量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自制了一系列用于石英制品生产的专业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其中多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如方形沉砣炉、大尺寸石英熔融炉（气炼法）、真空电熔炉（电熔法）等设备及石英加工生产线，对公司产品生产、市场开拓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目前国内石英制品企业的高端生产设备多采购自海外石英制品设备厂商，成本普遍较高且难以批量化生产，而企业对进口设备的强烈依赖削弱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丧失了核心竞争力。亿仕达

通过自制机器设备，最大限度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设定生产规格，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技术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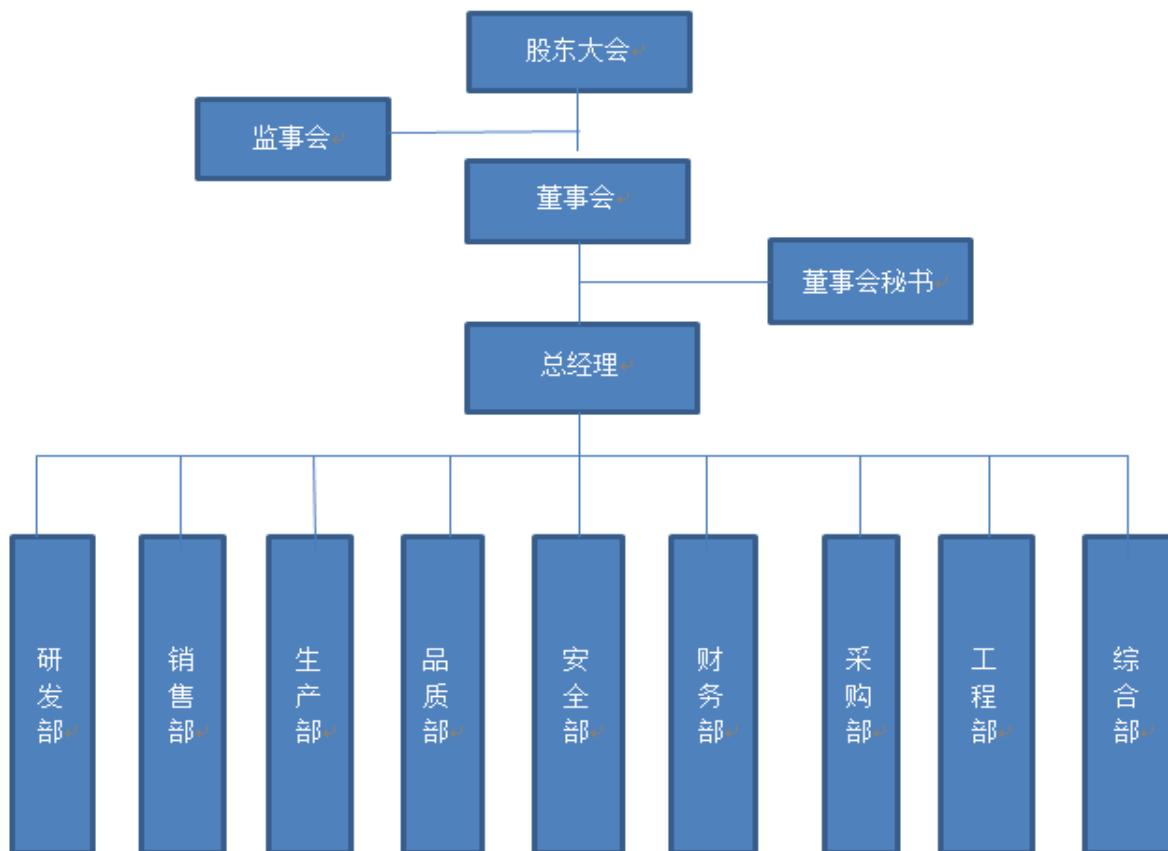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专业技术团队和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拥有专利 6 项（具体详情见第二节 三、（二）主要无形资产）及多项非专利专有技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均配备了技术人员，同时公司对外配备了独立的技术服务人员，专注于客户需求反馈及产品技术指导。

公司董事长张海涛先生自 1985 年开始在锦州石英玻璃厂工作，属于中国首批石英制品行业的技术人员之一，具有近三十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在石英玻璃领域造诣颇深，是我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代表人物之一。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从事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也长达 2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经历，对行业发展有深刻理解，尤其在产品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方面更是积攒了丰富的经验，多年来公司自身也培养了一批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形成以张海涛为核心，张海军、郭忠仁等核心技术人员为辅助的技术研发团队，另外公司通过在日本、韩国等石英技术领先地区外聘技术顾问的方式获取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并与中国材料研究院、大连工业大学、渤海大学等高校研究院开展多个研发项目，不断增强自身的技术研发力量，为公司后期的持续发展铺设了坚实的道路。

二、主要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1、亿仕达组织结构及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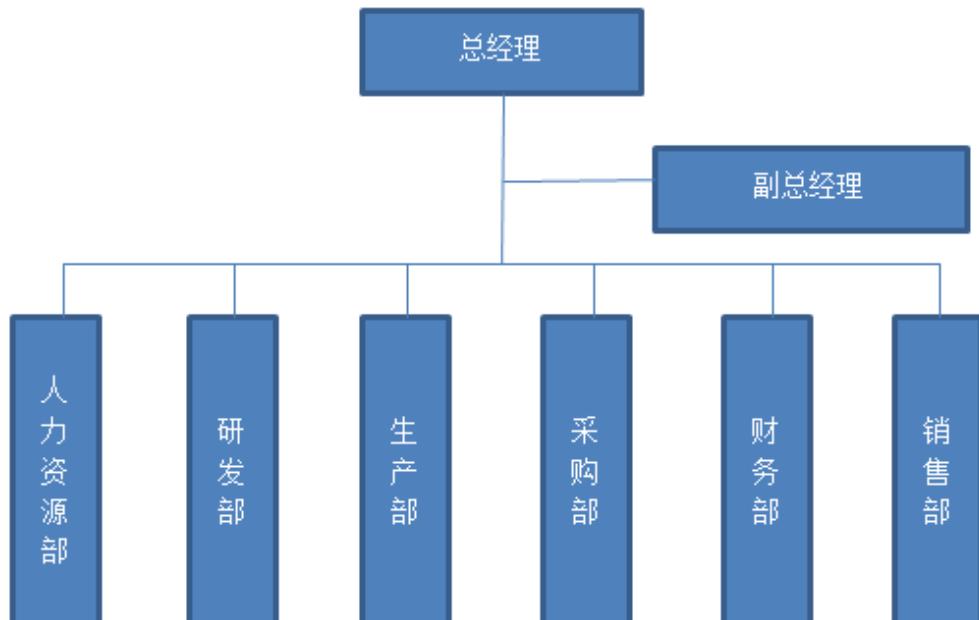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

部门名称	职能简介
研发部	收集客户及市场最新产品和动态，根据市场需求研发、研制各种石英产品。规划公司发展目标及方向。
销售部	通过国内外展会及网络、电话等营销开发新客户；新老客户订单的报价和生产、发货安排；货款的回收及账款的处理、售后服务管理等。下设国际销售部及国内销售部。
生产部	安排订单的生产及监督，监管公司各项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处理客户质量反馈和改进，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改进和调整生产计划等。监管各生产车间的日常生产情况。亿仕达一厂区下设热加工车间、冷加工车间、抛光车间，亿仕达二厂区下设切割车间、数控精密加工中心。
品质部	监管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对原材料、产成品的检验及验收。下设原材料品控部和成品品控部。

安全部	监管日常生产车间及公司各项设施的运行与安全。负责与消防、公安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和事故处理。下设生产安全部和设备安全部。
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财务核算、成本核算、财务情况分析、纳税筹划、资金统筹等财务日常事务管理，公司筹资、投资以及财务监督管理等。下设财务科和成本核算科。
采购部	原材料及生产运营中需要的所有物品的采购计划编制、采购的实施，合格供应商的评级及管理，采购合同的评审、签订与管理，采购物资的入库、不合格品的退货、调货及外协产品管理等。下设原材料采购部和低值易耗采购部。
工程部	公司各种生产设备和备件的检修及事故处理，公司用电配置规划管理及电气等设施维护。下设维修部和机电科。
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培训及考核；原料及产成品的存储、调度和维护；管理食堂、车辆等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下设后勤科、库房管理部和车辆管理部。

2、新世纪石英玻璃组织结构及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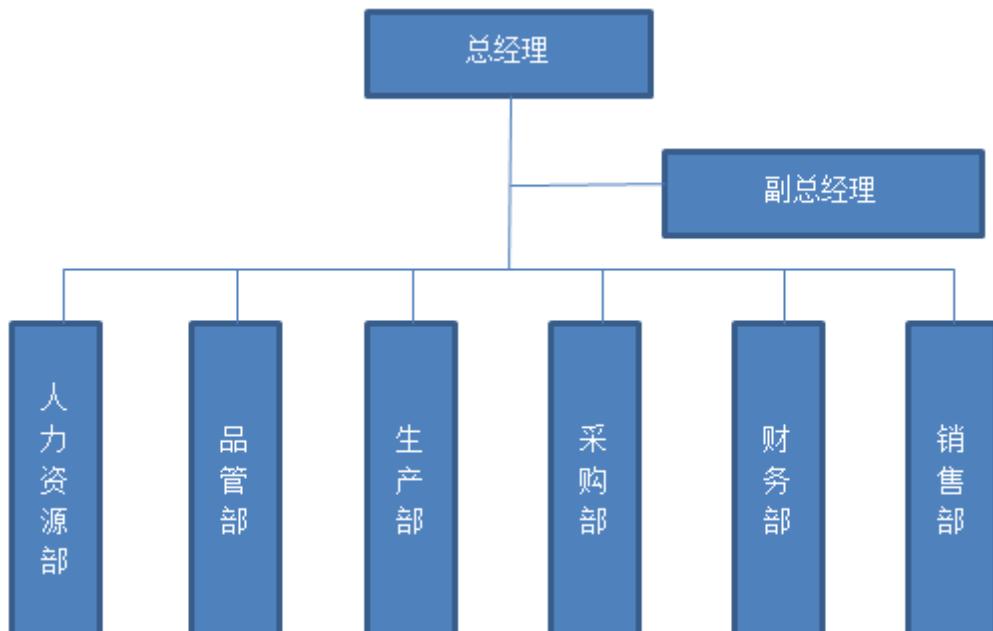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

部门名称	职能简介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培训及考核及相关人员调度；下设行政处、人事处和管理改善处。
研发部	收集客户及市场最新产品和动态，根据市场需求研发、研制各种石英产品。规划公司发展目标及方向。

生产部	安排订单的生产及监督，监管公司各项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处理客户质量反馈和改进，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改进和调整生产计划等。监管各生产车间的日常生产情况。下设热加工车间、冷加工车间、带锯切割车间、无接触拉制车间。
采购部	原材料及生产运营中需要的所有物品的采购计划编制、采购的实施，合格供应商的评级及管理，采购合同的评审、签订与管理，采购物资的入库、不合格品的退货、调货及外协产品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财务核算、成本核算、财务情况分析、纳税筹划、资金统筹等财务日常事务管理，公司筹资、投资以及财务监督管理等。下设财务科和成本核算科。
销售部	通过国内外展会及网络、电话等营销开发新客户；新老客户订单的报价和生产、发货安排；货款的回收及账款的处理、售后服务管理等。下设国际销售部及国内销售部。

3、义县银河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各部门职能：

部门名称	职能简介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培训及考核及相关人员调度；下设行政处、人事处和管理改善处。
品管部	监管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对原材料、产成品的检验及验收。下设原材料品控部和成品品控部。
生产部	安排订单的生产及监督，监管公司各项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处理客户质量反馈和改进，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改进和调整生产计划等。监管各生产车间的日常生产情况。主要设有气炼石英砣车间。

采购部	原材料及生产运营中需要的所有物品的采购计划编制、采购的实施，合格供应商的评级及管理，采购合同的评审、签订与管理，采购物资的入库、不合格品的退货、调货及外协产品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财务核算、成本核算、财务情况分析、纳税筹划、资金统筹等财务日常事务管理，公司筹资、投资以及财务监督管理等。下设财务科和成本核算科。
销售部	通过国内外展会及网络、电话等营销开发新客户；新老客户订单的报价和生产、发货安排；货款的回收及账款的处理、售后服务管理等。下设国际销售部及国内销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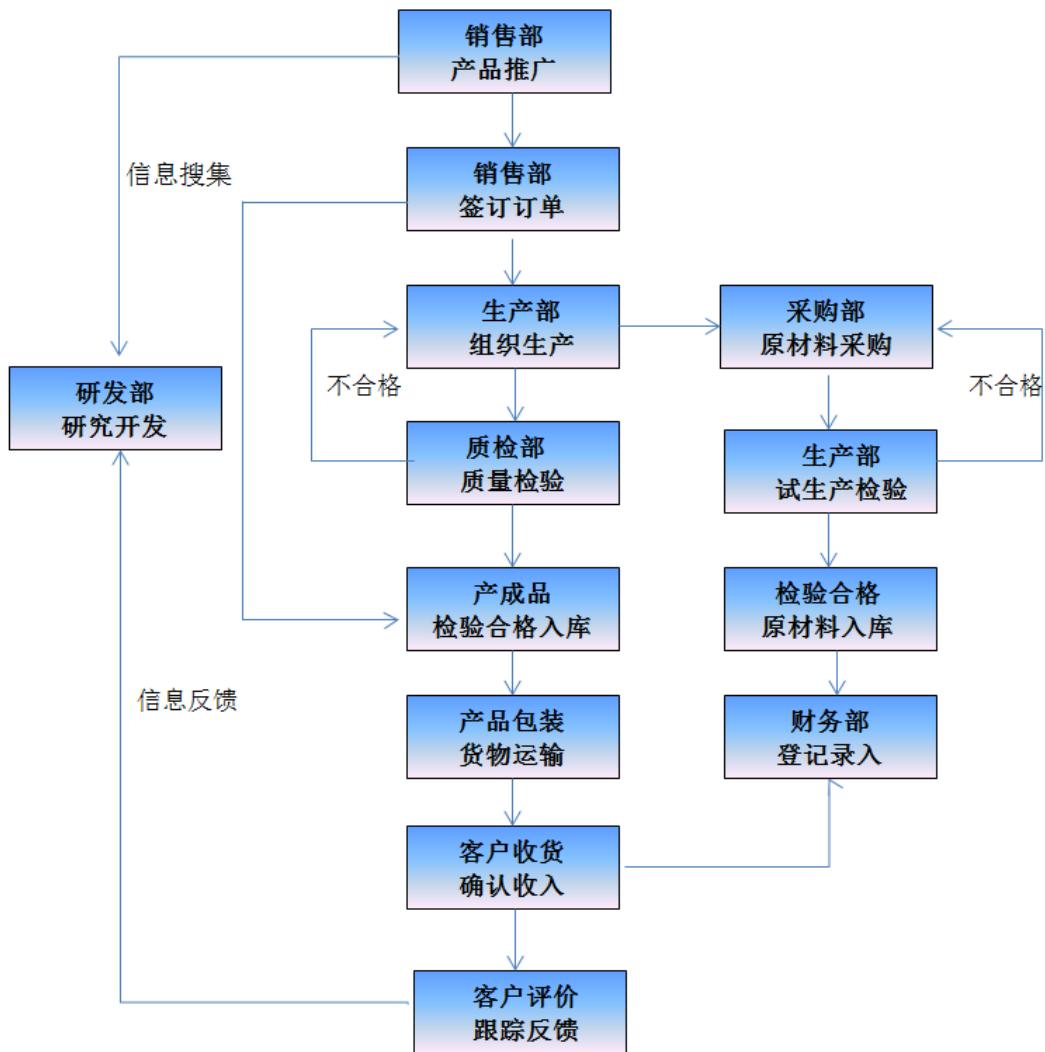
子公司义县银河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移至孙公司伟祺石英，目前已停止初级石英砣的生产业务，由孙公司伟祺石英生产初级石英砣，目前义县银河从事石英业务的投资管理工作，未来计划在河北、内蒙古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形式扩大石英砣生产规模，满足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及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与经验沉淀，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运作体系。公司销售部获取订单后，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品质部负责原材料及产成品质量检验，达到公司和客户的标准后方可入库，经检验合格产品进行严格包装，财务部复核后发货，待产品交付后由销售部进行跟踪回访。若为客户订制产品，研发部会同其他部门进行项目评审，之后进行可行性研究、确定新产品参数，生产部协同研发中心进行试生产、中审及批量生产，品质部负责产品质量认定。公司业务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业务具体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2、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一家孙公司：焦作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结合各子公司的优势所在，从实际出发，进行了有效的产业分工，并制定各自的发展战略，公司在业务、人员方面对子公司统一管理。

亿仕达主营高性能石英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计划在登陆新三板后加强市场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并侧重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生产，不断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

新世纪石英玻璃承接新世纪集团的全部石英业务，该部分石英业务生产经营

管理体制完善，在国内外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及稳定客户群体。新世纪石英玻璃侧重于老客户的维护，以及传统产品的加工与生产，是公司强大的技术力量后盾。

子公司义县银河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移至伟祺石英后，已停止初级石英砣的生产业务，由孙公司伟祺石英生产初级石英砣，目前义县银河从事石英业务的投资管理工作，未来计划在河北、内蒙古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形式扩大石英砣生产规模，满足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孙公司伟祺石英主要负责初级石英砣的生产业务，所生产的石英砣作为中间产品销售给公司及新世纪石英玻璃，供公司及新世纪石英玻璃进一步深加工为其他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车间情况如下：

项目	亿仕达一厂区	亿仕达二厂区	新世纪南厂区	伟祺石英厂区
主要车间	热加工车间、 冷加工车间、 抛光车间	切割车间、 数控精密加工中 心	热加工车间、冷加 工车间、带锯切割 车间、无接触拉制 车间	气炼砣车间
主要业务	石英材料热处理 及各类机械加工、 抛光等	大型石英材料的 切割及各类石英 材料的精密加工	石英材料的热处 理、机械加工、切 割及拉制成型	气炼石英砣的加 工、成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资产状况良好，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相对较低，但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公司固定资产短时间内不存在大额投资需求。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7,034.89	3,941.68	56.03%
运输工具	208.23	21.97	10.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37	32.99	29.89%
合计	7,353.50	3,996.63	54.35%

1、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亿仕达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系新世纪集团无偿租用锦州滨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的厂房，位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园。2016 年 6 月起，亿仕达与锦州滨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 3 年，到期续租。

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所用厂房为租赁新世纪集团厂房，位于锦州经济开发区，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期 15 年。

子公司义县银河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与濮阳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签订《氢气项目合作协议》，义县银河购买伟祺化工氢气，购买对价为 1.12 元/标方，伟祺化工为义县银河免费提供厂房使用权，位于中站区西部园区工业集聚区。子公司义县银河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将全部生产经营资产转移至孙公司伟祺石英，伟祺石英与伟祺化工重新签订了《氢气项目合作协议》。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40.0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资产状况
1	变电所	603.79	355.23	58.83%	良好
2	太阳能变电站	355.50	242.93	68.33%	良好
3	打砣炉	279.76	111.44	39.83%	良好
4	无接触拉管	108.58	43.25	39.83%	良好
5	配套电缆	108.47	74.12	68.33%	良好
6	带锯	100.00	92.88	92.88%	良好
7	1号炉	99.03	39.45	39.83%	良好
8	石英原料处理机械	89.11	71.48	80.21%	良好
9	沉砣炉	75.00	69.06	92.08%	良好
10	真空熔炼炉	73.24	32.07	43.79%	良好
11	自制切割打磨设备	64.64	44.73	69.19%	良好
12	中真电炉	62.61	24.94	39.83%	良好
13	太阳能变电站-六陆变电所改造	62.00	42.37	68.33%	良好
14	电力增容及安装	60.31	3.02	5.00%	良好
15	带锯	58.00	50.65	87.33%	良好
16	自制真空炉	57.27	39.62	69.19%	良好
17	沉砣炉	53.00	45.03	84.96%	良好
18	石英坩埚机	51.28	27.74	54.08%	良好
19	电力增容及安装	50.26	2.51	5.00%	良好
20	石英坩埚机	47.01	20.21	43.00%	良好
21	HW 炉	45.00	33.60	74.67%	良好
22	带锯	45.00	30.75	68.33%	良好
23	石英坩埚机	42.74	23.11	54.08%	良好
24	带锯	40.50	35.37	87.33%	良好
25	高温电阻炉	40.00	33.98	84.96%	良好

合计	2,672.10	1,589.53		
----	----------	----------	--	--

3、运输设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运输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资产状况
1	丰田 SUV	122.42	4.87	3.97%	正常
2	大客通勤车	28.30	2.56	9.05%	正常
3	尼桑颐达	14.98	0.78	5.21%	正常
4	轻型货车	9.55	7.64	80.00%	正常
合计		175.25	15.85	9.04%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其所有权人均未申请挂牌公司亿仕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授权号
1	分段式石英加热灯	2015/09/22	2015/12/23	2025/09/21	ZL2015 20739432.4
2	双孔镀金石英加热灯	2015/09/22	2015/12/23	2025/09/21	ZL2015 20738463.8
3	石英玻璃管烧口装置	2015/09/22	2016/01/06	2025/09/21	ZL2015 20739414.6
4	双臂石英打砣炉 升降装置	2015/10/22	2016/02/24	2025/10/21	ZL2015 20826508.7
5	气炼砣氢氧焰燃烧器	2015/10/29	2016/03/16	2025/10/28	ZL2015 20850528.8
6	气炼管燃烧器	2015/10/29	2016/03/16	2025/10/28	ZL2015 20850608.3

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将专利权人由亿仕达有限公司转至亿仕达。公司所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相应技术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

在违反竞业禁止或类似义务的情形。

2、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纪石英玻璃主要生产经营使用的商标为 JNC，商标所有权人为关联方新世纪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JNC	中国	8596134	第 21 类	2011/09/07 -2021/09/0	锦州新世纪石英 (集团)有限公司
2	JNC	中国	8596135	第 19 类	2011/11/21 -2021/11/2	锦州新世纪石英 (集团)有限公司
3	JNC	马德里	1157135	第 21、19 类	2013/02/01 -2023/02/0	锦州新世纪石英 (集团)有限公司
4	JNC	美国	1157135	第 21、19 类	2013/02/01 -2023/02/0	锦州新世纪石英 (集团)有限公司
5	JNC	韩国	1157135	第 21、19 类	2013/02/01 -2023/02/0	锦州新世纪石英 (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0 日，新世纪集团已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述商标（注册号为 8596134、8596135、1157135）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注册号为 8596134、8596135 的商标转让，并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新世纪集团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过渡期（从商标转让协议签订日至商标转让完成日）公司可以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3、认证及资质情况

(1) 业务资质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资质内容	核发日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体系	2016/4/14	2107960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体系	2016/4/14	01758867	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体系	2015/8/24	2107960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体系	2015/8/13	01758766	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2) 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1	GB/T19001-2008 idtISO9001:2008	质量体系	2014/09/18- 2017/09/17	04614Q12 812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	GB/T19001-2008 idtISO9001:2008	质量体系	2016/05/11- 2018/09/15	04616Q11 482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4、注册域名情况

序号	互联网域名	注册服务机构	域名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eastquartz.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11/9/21- 2017/9/21

(三)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亿仕达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81 人。其中申请挂牌公司亿仕达员工人数为 109 人，新世纪石英玻璃员工人数为 148 人，义县银河及其子公司伟祺石英人数为 2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	人数(个)	比例
30 岁及以下	79	28.11%
31—40 岁	121	43.06%
41—50 岁	70	24.91%
51 岁及以上	11	3.91%
合计	281	100.00%

(2) 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	人数(个)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	7.47%
大专	27	9.61%
高中及以下	233	82.92%
合计	281	100.00%

(3) 岗位结构情况

岗位	人数(个)	比例
管理人员	34	12.10%
财务人员	10	3.56%
研发人员	26	9.25%
采购人员	5	1.78%
生产人员	188	66.90%
销售人员	18	6.41%
合计	28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专业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石英制品领域的专业企业。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2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从事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长达 20 余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姓名	职务及任职单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张海军	车间主任 (新世纪石英玻璃)		230,000	0.34%
杨大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亿仕达)	250,000		0.37%
郭忠仁	车间主任 (新世纪石英玻璃)	--	20,000	0.03%
王春波	车间主任 (亿仕达)	--		--
王雅明	车间主任 (新世纪石英玻璃)	--		--

张海军: 196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 -1995 年 6 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历任冷加工及拉管车间技术主任, 在客户需求的新、特、难产品的研究和生产中, 获得较大突破; 2005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任车间主任。任职期间, 主抓新产品研发、技术设备改进及设备制造方面, 开发出多种新产品, 在石英原材料的研发投产以及火焰熔融技术和生产上研究成果显著, 制造出如大口径不透明石英管、真空电容石英砣、大规格石英砣炉制造、带锯车床等新型产品及设备。

杨大明: “参见本节“二之(一)公司董事”。任职期间, 参与多项石英制品、材料及生产设备的开发, 在高频等离子制砣、大尺寸方形石英材料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开发与改进方面做出了极大贡献。

郭忠仁: 1977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热加工车间的工人、生产班长; 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任车间主任。供职 20 年间, 推出如硅片生产用石英舟及火炬、太阳能用大口径石英管等多种新产品, 在厚壁不透明管焊接、大规格石英片焊接、大口径石英管扩管等技术上的研发上也有较大贡献。

王春波: 1978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2 月-2009 年 1 月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车间工人、组长、车间主任, 期间并负责技术指导; 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任冷加工车间主任。供职期间, 对车间进行了多项设备创新及技术改造, 在石英切割、研磨及抛光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王雅明: 1966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 月-1987 年 1 月就职于锦州石英玻璃厂车间; 1987 年 2 月-1992 年 1 月就职于锦州华美玻璃厂车间; 1992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就职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东厂及西厂拉管车间、冷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及旋转炉车间主任; 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任车间主任, 在等离子工艺制砣、大口径旋转工艺不透明石英管、无接触石英管拉制、大规格石英砣变形等方

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3、公司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专业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专业生产型企业，员工整体数量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匹配。从年龄结构看，公司 30 岁以下以及 31-40 岁之间的员工数量最多；从学历结构看，公司为生产型企业，高中以下学历员工数量较多，符合公司业务及地区特点；从岗位结构看，公司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分布相对均衡，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公司所属行业为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其下游电子信息行业、太阳能及光通讯等领域对原材料要求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在设备研发、工艺设计、质量把控等方面有极高的要求，需要生产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研发人员具备创新设计能力，目前公司所配备的员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

4、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2016 年 7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进行缴纳。其中部分员工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出具声明：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因设立以来至今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费用，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或对公司进行等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公司财务规范性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财务部职责》、《财务人员培训制度》等制度，从会计基础工作、岗位设置、货币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费用报销、存货核算、会计档案等方面作了制度性规定，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公司财务部共计配置 10 人：财务总监 1 人，会计、出纳等 9 人。财务部所有员工都拥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以上证书，都具备完成财务工作的能力。公司财务部设置的岗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本上可以满足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的要求。公司财务部负责整个公司财务管理

理和核算。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基础较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石英片	1,438.30	40.98%	3,703.76	36.55%	3,732.57	39.79%
石英管	600.48	17.11%	3,042.72	30.03%	3,290.66	35.08%
石英砣	718.25	20.46%	1,943.02	19.18%	914.08	9.74%
石英棒、坩埚及石英制品	744.48	21.21%	1,437.15	14.18%	1,437.55	15.33%
其他	8.48	0.24%	5.74	0.06%	5.21	0.06%
合计	3,510.00	100.00%	10,132.39	100.00%	9,380.07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933.82	26.60%	3,588.30	35.41%	2,801.30	29.86%
国外	2,576.18	73.40%	6,544.09	64.59%	6,578.76	70.14%
合计	3,510.00	100.00%	10,132.39	100.00%	9,38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外市场，产品销售覆盖日本、韩国、法国、德国、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产品在海外市场拥有较高的声誉，客户包括韩锦石英、三菱综合材料、纳诺材料等多个高端电子产品加工商及贸易商，多年来客户关系维系良好。公司国内客户占比较少，主要由于公司所生产的高端石英材料更加适用于精密电子器件的加工，而海外电子信息产业仍占主要地位。

(二)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销售额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ANJIN Quartz CO., LTD.	738.63	21.04%
2	NANO MATERIAL CO., LTD.	235.60	6.71%
3	Chemels co. ltd.	232.85	6.63%
4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56	6.51%
5	ILSONG KOREA. , LTD.	228.54	6.51%
合计		1,664.18	47.41%

2015年度销售额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ANJIN Quartz CO., LTD.	1,780.37	17.57%
2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3.45	12.77%
3	NANO MATERIAL CO., LTD.	736.27	7.27%
4	ILSONG KOREA. , LTD.	547.68	5.41%
5	Mitsubishi Materials Trading Corporation	399.00	3.94%
合计		4,756.78	46.95%

2014年度销售额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ANJIN Quartz CO., LTD.	1,780.63	18.98%
2	Mitsubishi Materials Trading Corporation	1,148.54	12.24%
3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1.89	8.98%
4	HANWHA CHEMICAL. , LTD.	830.64	8.86%
5	NANO MATERIAL CO., LTD.	485.37	5.17%
合计		5,087.07	54.23%

主要客户简介：

HANJIN Quartz CO., LTD. (韩锦石英 音译名): 韩锦石英成立于2002年,

位于韩国首尔，是一家从事半导体、光纤、太阳能等领域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在韩国拥有 LS fiber、DS TECH 等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有较高的美誉度。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久智光电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公司前身为北京 605 研究院，是一家从事光通信、半导体及光电系统用石英制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企业，是中国知名的高端石英制品加工商，拥有长飞光纤、通鼎等大型客户。凭借领先的专业制作技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及军工领域。

NANO MATERIAL CO., LTD. (纳诺材料 音译名)：纳诺材料成立于 2006 年，位于韩国庆尚北道，是一家专门从事半导体及太阳能用石英材料的精加工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有 Wonik Quartz、Wodex、Youngshin quartz 等大型半导体加工商。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在韩国电子信息领域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Mitsubishi Materials Trading Corporation (三菱综合材料) :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成立于 1871 年，位于日本东京，作为综合材料生产厂商，以水泥、铝、铜、加工事业为支柱，向产业社会提供尖端产品、能源、高性能材料、贵金属、硅材料等多种基础材料。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在上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三菱综合材料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在天津、广州、重庆、沈阳等地均拥有分公司。

（三）主营业务成本及其归集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66.26	62.32%	3,996.81	61.81%	3,814.18	63.91%
人工成本	192.35	8.77%	644.27	9.96%	585.79	9.82%

燃料动力	276.21	12.60%	720.21	11.14%	582.13	9.75%
制造费用	357.65	16.31%	1,104.66	17.08%	985.94	16.52%
合计	2,192.48	100.00%	6,465.96	100.00%	5,968.05	100.00%

2、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模式原材料采购入库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在生产车间领用时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直接材料成本按照每月的领料单归集；直接人工按照每月考核工资归集；燃料动力根据每月流量表统计实际用量进行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品种的产量进行分配。产品收入实现时按照加权平均法对应结转营业成本。

（四）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年1-4月采购额前五名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焦作分公司	氢氧气	384.61	16.79%
2	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砂	363.86	15.88%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市开发区供电分公司	电费	208.64	9.11%
4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砂	198.51	8.67%
5	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石英片、石英棒、石英砣等	187.55	8.19%
合计			1,343.17	58.63%

2015年度采购额前五名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东海县华凯石英有限公司	石英砂	617.22	11.75%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市开发区供电分公司	电费	566.58	10.78%
3	东海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砂	511.56	9.73%

4	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石英片、石英棒、石英砣等	449.74	8.56%
5	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焦作分公司	氢氧气	402.71	7.66%
合计			2,547.80	48.48%

2014 年度采购额前五名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常德天盛电化有限公司	氢氧气	554.15	10.74%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 开发区供电分公司	电费	551.77	10.69%
3	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 司	石英管、石英棒、 片、环等	350.69	6.79%
4	江苏宝利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砂	337.68	6.54%
5	连云港金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石英砂	265.17	5.14%
合计			2,059.47	39.90%

为保证采购原料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五) 报告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采购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重要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状态
1	东海县华凯 石英制品有 限公司	义县银河	石英砂 A 料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2	东海县晶峰 石英制品有 限公司	义县银河	石英砂 1#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3	连云港原舜 光伏材料有 限公司	义县银河	石英砂 13#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4	东海县恒泰石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义县银河	石英砂 CZ3#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5	朝阳重工商床设备有限公司	亿仕达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180	50.00	2014-3-6	履行完毕
6	唐山市鑫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义县银河	炉膛、底座等	13.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7	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义县银河	石英砂 A 料	框架协议	2015-1-1	履行完毕
8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义县银河	石英砂 1#	框架协议	2015-1-1	履行完毕
9	连云港原舜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义县银河	石英砂 13#	框架协议	2015-1-1	履行完毕
10	东海县恒泰石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义县银河	石英砂 CZ3#	框架协议	2015-1-1	履行完毕
1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集团	单面抛光机 YJP1750	38.00	2015-4-9	履行完毕
12	辽宁中捷机床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新世纪集团	摇钻 Z3080*25	20.20	2015-5-21	履行完毕
13	连云港鼎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亿仕达	透明石英管	31.60	2015-10-26	履行完毕
14	唐山市鑫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义县银河	炉膛、底座等	13.76	2015-11-11	履行完毕
15	兰州靖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世纪石英玻璃	抛光机 P01800-T-A	37.70	2015-12-1	履行完毕
16	锦州福耐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纪石英玻璃	烧结炉炉体材料及加工	45.50	2015-12-28	履行完毕
17	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义县银河	石英砂 A 料	框架协议	2016-1-1	正在履行
18	东海县晶峰	义县银河	石英砂 1#	框架协议	2016-1-1	正在

	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履行
19	东海县恒泰石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义县银河	石英砂 CZ3#	框架协议	2016-1-1	正在履行
20	锦州市第二压力容器制造厂	新世纪石英玻璃	真空夹套罐	48.00	2016-1-2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金额超过 45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重要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纪集团	石英砣、石英棒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2	Garam Electronics CORP.	亿仕达有限	石英块	29.59 万美元	2014-1-6	履行完毕
3	Sterlite Technologies Limited	新世纪集团	石英制品	33.57 万美元	2014-1-8	履行完毕
4	HANWHA CHEMICAL CORP	亿仕达有限	石英顶部环和底部环	81.00 万美元	2014-1-27	履行完毕
5	ATLANTIUM TECHNOLOGIES LTD	亿仕达有限	石英管等产品	10.11 万美元	2014-3-31	履行完毕
6	RYOKO SANGYO CORP (MITSUBISHI MATERIALS TRADING CORP)	新世纪集团	石英制品	19.86 万美元	2014-4-18	履行完毕
7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纪集团	石英砣、石英棒	框架协议	2015-1-1	履行完毕
8	RYOKO SANGYO CORP (MITSUBISHI	新世纪集团	石英制品	8.38 万美元	2015-1-9	履行完毕

	I MATERIALS TRADING CORP)					
9	Sterlite Technologies Limited	新世纪集团	石英制品	33. 57 万美元	2015-1-10	履行完毕
10	ATLANTIUM TECHNOLOGIES LTD	亿仕达有限	石英管等产品	9. 92 万美元	2015-1-14	履行完毕
11	ILSONG KOREA., LTD	新世纪集团	石英制品	12. 6 万美元	2015-2-5	履行完毕
12	OCI COMPANY Ltd.	新世纪集团	石英制品	8. 8 万美元	2015-2-27	履行完毕
13	NANO MATERIAL CO., LTD	新世纪集团	石英制品	8. 67 万美元	2015-9-10	履行完毕
14	HANJIN Quartz CO., LTD	新世纪石英玻璃	石英制品	10. 33 万美元	2015-11-5	履行完毕
15	Chemels co. ltd	新世纪石英玻璃	石英制品	14. 4 万美元	2015-12-3	履行完毕
16	Garam Electronics CORP	亿仕达有限	石英块	8. 34 万美元	2015-12-8	履行完毕
17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纪石英玻璃	石英砣、石英棒	框架协议	2016-1-1	正在履行
18	RYOKO SANGYO CORP (MITSUBISHI MATERIALS TRADING CORP)	新世纪石英玻璃	石英制品	7. 22 万美元	2016-1-15	履行完毕
19	Chemels co. ltd	新世纪石英玻璃	石英制品	7. 20 万美元	2016-1-15	履行完毕
20	HANJIN Quartz CO., LTD	新世纪石英玻璃	石英制品	30. 87 万美元	2016-3-7	履行完毕
21	HANJIN Quartz CO., LTD	新世纪石英玻璃	石英制品	57. 86 万人民币	2016-4-1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锦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天桥支行	锦银[天桥支] 行[2015]年流 借字第[023] 号	200.00	7.275%	2015/08 /10-201 6/08/09	张海涛、张天宇、 新世纪集团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锦州太和益 民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锦益银[2015] 年借字第 [120]号	800.00 (已偿还 110 万元)	10.8%	2015/05 /28-201 6/05/27	张海涛、张乃芳、 张天宇、新世纪集 团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亿仕达提 供存货质押担保
合计			10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张海涛、张天宇及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锦银[天桥支]行[2015]年保字第[023]号，锦银[天桥支]行[2015]年保字第[023-1]号，锦银[天桥支]行[2015]年保字第[023-2]号），为亿仕达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5 月 28 日，张海涛、张乃芳、张天宇、新世纪集团与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锦益银[2015]年保字第[120-1]号，锦益银[2015]年保字第[120-2]号）；亿仕达有限与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签署《存货质押合同》（合同编号：锦益银[2015]年存质字第 120 号），以评估价值为 16,000,005.00 元的石英砣为亿仕达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益银[2016]年借字第 049 号），借款金额 7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亿仕达与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签署《存货质押合同》（锦益银[2016]年存质字第 049 号），以原材料石英砣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益银[2016]年借字第 049 号）项下的借款金额 7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系新世纪集团控股的关联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不佳，同时与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合。为更好的整合石英业务资源，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 2015 年底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集自主研发、专业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石英制品领域的专业企业，亿仕达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及一个孙公司。在业务分工上，亿仕达以新客户开发及海外业务为主要战略发展方向，新世纪石英玻璃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原新世纪集团的石英业务板块，从事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研发实力雄厚，以技术研发及产品质量维护为主要工作重心，公司子公司义县银河及孙公司伟祺石英主要从事初级石英砣的生产加工，为亿仕达及子公司新世纪石英玻璃提供持续稳定的高品质石英砣材料。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获取利润，推行高品质、低成本的发展战略，注重产品研发和品质保证。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源头，推行智能化、高效率的生产模式，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优质的产品质量，在国内外石英玻璃制品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包括三菱综合材料、纳诺材料、久智光电等国内外知名企。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下设原材料采购部和低值易耗品采购部，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石英砂、石英管、氢气以及其他焙烧炉管等辅料。原材料石英砂多从江苏省东海县采购，部分高纯石英砂从国外进口；公司采购部分石英管用于其它石英制品生产，主要原因为石英管的生产过程需要高成本的连熔装置且利润点较低，因此公司采用外购石英管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氢

气作为公司生产气炼石英砣及热加工的必备燃料，每月采购量较大，公司采用在化工厂周边租赁厂房，利用其过滤纯净后的氢气进行生产的方式保证充足的氢气供应量。为保证原材料品质，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库制度、原材料品质监控制度以及采购需求提交流程，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质及数量。

采购部在生产部下达采购需求时根据订单量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库房接受入库，各车间领料并试生产检验，若检验合格后打印入库单并制作付款申请单，由财务部会计审核签字，经总经理批准后提交财务部出纳进行汇款，若检验不合格品与供应商协商，退货或重新发货。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东海县华凯石英有限公司、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的商业关系，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通畅。

（二）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高品质石英材料加工生产线，部分核心生产设备为自主研发制造，具备独立研发生产能力。公司实行订单式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各生产车间进行订制化生产。

生产部下设包装车间、石英砣车间、冷加工车间、坩埚车间、仪器加工一、二部及加热灯车间等部门。由于下游半导体厂商对石英制品的纯净度要求极高，公司产成品须经品质部全部检验通过后，进行严格包装后发货。**公司全资子公司义县银河主要从事以石英砂为原料生产气炼石英砣的业务，石英砣作为初级品销售给公司及新世纪石英玻璃，供公司及新世纪石英玻璃进一步深加工为其他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公司产品由于其生产工艺不同所需生产流程也有所差异，气炼法制石英砣由子公司义县银河初步加工后，运至总部进行二次沉槽处理，电熔法制石英砣则由公司直接采购高纯石英砂进行生产加工，主要产品的生产流转部门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工序	生产流转部门
石英砣 (气炼法)	前期准备-投料-熔制-冷却-出炉	气炼砣车间(伟祺石英)-沉砣炉车间(亿仕达)

石英锭 (电熔法)	前期准备-毛坯锭加工-电熔-出炉	新材料车间（新世纪）
石英管	制砣-电熔拉制-火焰加工处理	气炼砣车间（伟祺石英）—热加工车间（新世纪）
石英棒	制砣-电熔拉制-机械处理-火焰加工	气炼砣车间（伟祺石英）—冷加工车间（亿仕达）
石英片	制砣-切割-研磨-抛光	气炼砣车间（伟祺石英）—冷加工车间（新世纪）
石英坩埚	准备-加料-电弧熔制-机械加工	坩埚车间（亿仕达）
不透明石英砣	制料-投料-熔融-冷却-出炉	气炼砣车间（伟祺石英）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部负责市场信息搜集、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下设国内销售部及国际销售部。销售部获得客户询价及产品要求后，向生产部询价并核实产品库存和交货期，确定最终价格及交货期。签订正式合同后回传给客户并在公司生产系统内录入订单内容。由于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更新换代较快，销售部在交付产品后定期跟踪回访，在满足客户服务需求的同时，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便于公司研发部取得市场最新信息，研制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有国内及国外两种渠道：

针对国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方式进行产品宣传，拓展国外市场份额。客户分布在日韩、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安排各个业务经理负责其责任范围内老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发工作。公司根据贸易条款（分客户或结算方式）选择将产品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办理报关手续，公司从代理报关公司取得报关单、提单、核销单、箱单等单据，同时开通中国海关电子口岸系统，一般在产品发出后的月底登录中国海关电子口岸系统查询出口报关信息，根据报关出口信息时间确认当期收入。公司对国外客户的信用账期按客户重要性、交货地点远近为基准划分，并以基本交易合同中的账期为准，一般分为 30 天、45 天和 60 天不等，公司一般采取电汇（T/T）方式结算。目前公司产品在日韩等国际知名电子科技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多年来积累了纳诺科技、三菱综合材料等大型客户，客户粘性较高。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展会宣传进行产品宣传，采取直销的方式向顾客进行销售。公司针对客户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客户在所属行业的

地位以及资信度评价等系列综合评估，确定合同的签订条款，信用期内回款较为稳定。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公司在国内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占有重要地位，拥有久智光电、爱瑞精密科技等大型长期合作伙伴。

（四）研发模式

石英制品现已被广泛使用到半导体、光伏、光通讯等先进科技领域的产品生产过程中。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其下游客户对上游石英制品的性能及品质要求逐渐升级，只有具备真正研发力量的专业企业才能及时研发出适应新用途的石英产品。公司产品研发主要由研发部门负责，现有研发人员 2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从事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多年，拥有强大的技术力量及实践经验。研发项目的开发由研发部根据销售部信息搜集以及客户意见反馈制定，待研发项目确认后，相关生产部门予以配合，共同组建研发团队。

研发具体流程一般分为以下阶段：

1、新研发项目的动机主要包括内部和外部两种：内部主要来源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及发展方向引领，通过新工艺的研发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外部主要来源于客户需求、市场信息、竞争对手信息、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

2、研发项目的立项需经项目负责人提请研发部负责人及公司高管共同调研、协商，其中包括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收益、项目周期等。再经相关技术人员和主管生产部门进行评估，确认项目可行性；

3、进行项目评审，评审小组由研发中心、销售部、采购部、品质部、生产部等部门成员构成；

4、如果项目可行，项目负责人将出具《项目可行性报告》交由总经理审批。待项目通过后，由相关研发部门主导，组建研发项目组进行项目开发；

5、制定研发项目实施计划表，将项目进行整体工作分解，确定每一阶段的设计目的及具体任务，一切工作按计划实施，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研发项目实施情况；

6、待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团队将研发成果交由生产部门进行试生产，研发部全程跟踪、指导生产，并获取改进意见。直至生产部门可独立稳定生产，并可进行正式生产；

7、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试生产，项目经理对试验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完成试生产评审单，再由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采购部和销售部进行综合评审，该评审一直延续至新产品量产后的前三批产品，将评审结果及研发总结进行存档；

8、将产品交付客户并持续跟踪，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配方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年终公司根据全年评审结果对研发部门进行考核并制定下一年研发计划。

六、环保情况、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日常环保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安全部具体负责日常环保工作，设备管理人员及设备厂家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公司及各子公司环保情况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亿仕达环保情况：

2016年5月3日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锦开环审表[2016]5号环评批复意见。2016年6月6日，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锦开环验表[2016]4号环保验收批复。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对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编号为2107032016000002B的《排污许可证》。

2、新世纪石英玻璃环保情况：

2016年5月3日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锦开环审表[2016]4号环评批复意见。2016年6月6日，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锦开环验表[2016]3号环评验收批复。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对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下发了编号为2107032016000003B的《排

污许可证》。

3、义县银河环保情况：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义县银河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由孙公司伟祺石英承接初级石英砣生产业务，公司孙公司伟祺石英从事以石英砂为原材料进行气炼石英砣的生产加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局证明文件》以及《关于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行为；义县银河的生活污水、噪音、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且排放量较小，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义县银河自 2014 年至今租赁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的厂房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在环保、污水排放等环节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孙公司伟祺石英环保情况：2016 年 7 月 27 日焦作市中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中区环表[2016]7 号环评批复意见。2016 年 8 月 24 日，焦作市中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中区环评验[2016]7 号环评验收批复。同时焦作市中站区环保局针对伟祺石英的排污情况出具了说明文件：根据公司现场环境检测及验收结果，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其他为生活污水经检测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生产废气为氢气加氧气燃烧后产生的水汽，经监测属达标排放；噪声经检测，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弃物全部运至公司统一处理，并无外排；润滑油油类等危废品均设置了危废品暂存间，并与相关部门签订危废品回收协议，定期回收、不外排；同时，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公司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在日常的产品生产中严格执行了 ISO9001 质量体系。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分别向申请挂牌公司亿仕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新世纪石英玻璃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及相关活动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9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义县银河及孙公司伟祺石英主要从事初级石英锭的研发、生产，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检测制度，其产品均作为中间产品销售给亿仕达及新世纪石英玻璃，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形。**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设立了品质部，品质部员工接受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专门培训，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检验体系，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为保证生产符合 ISO9001-2008 体系的要求，质量管理团队定期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测，并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内部审核。

为保证公司的石英玻璃制品质量符合下游客户的品质要求，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硅材料深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定期对公司的各类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进行质量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主要从事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综合服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日常业务落实了安全生产、安全设施施工防护和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亿仕达安全生产情况

2016 年 4 月，辽宁益诚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 APJ-(辽)-312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管理状况较好，各项安全设施和技术措施基本齐全、可靠，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运行、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依据国际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规范的规定及要求，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结论为：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安全现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6年3月，鞍山兴泰安全事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APJ-(辽)-315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高性能石英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总体布局合理；作业场所及相关设备设施设置了必要的安全装置及设施，并起到应有的保护作用；安全基础管理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投入生产以来，没有发生生产事故，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稳定可靠，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针对子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及孙公司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在安全生产环节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义县银河自2014年租赁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厂房起，即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与伟祺化工相匹配的规章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的各个环节。可以较好地控制生产过程中的经营风险和安全风险，未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及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针对义县银河租用其厂房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方面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同时，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自2014年至今租赁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厂房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在土地使用、房屋租赁、环境保护、污水排放、安全生产等环节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电子信息、新能源等行业产业链的上游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05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行业”，行业代码：1110141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改委〔2013〕16号），公司属于6.1.8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

（一）行业发展概览、规模及发展趋势

1、石英玻璃材料特性

石英玻璃被业内称为“玻璃王”，以天然结晶石英（水晶或高纯硅石）或硅化合物为原料，在洁净环境中经高温熔制而成，材料纯度是保证石英玻璃具备优良性能的核心指标，是一种新型功能性材料。石英玻璃锭材、管材、棒材、板材、坩埚、各种器皿和器件以及石英玻璃纤维和织物等产品凭借其各种优良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如半导体、太阳能、航空航天、光通讯、核能激光、冶金、电光源等需要提供高温、洁净、耐蚀、透光、滤波等各种特定的高新产品生产工艺环境的产业。石英玻璃具有以下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

①良好的透光性能：在紫外、可见、红外全波段都有极高的透过率，具有最佳的透紫外光谱性能以及透可见光及近红外光谱性能；

②耐高温性能良好，是透明的耐火材料，使用温度高达1,100℃；

③膨胀系数极低，为 $5.5 \times 10^{-7}/^{\circ}\text{C}$ ，相当于普通玻璃的二十分之一，热稳定性特别好，3毫米厚的石英玻璃加热到1,100℃投入到20℃水中不会炸裂；

④电真空性能良好：真空中度可达 10^{-6} 帕。电学性能、化学稳定性良好，电阻率：20℃时为 $1.8 \times 1,019$ 欧姆厘米，800℃时为 1.6×10^6 欧姆厘米，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

⑤良好的耐腐蚀性：石英玻璃属酸性材料，除氢氟酸和热磷酸外，对其他任何酸均表现为惰性，是最好的耐酸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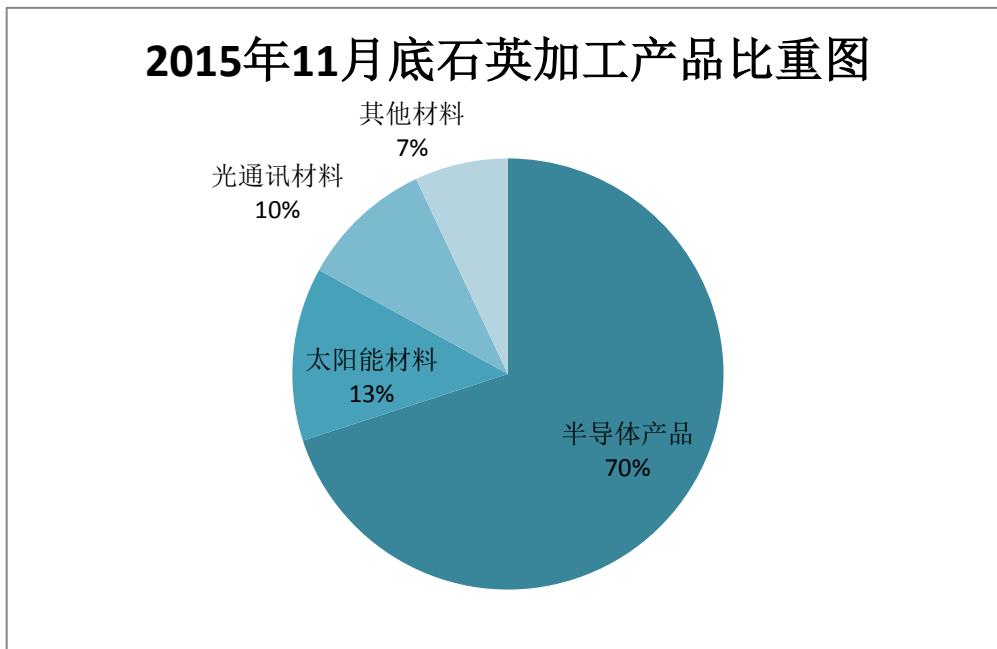
2、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石英玻璃最早起源于国外，至今已有一百六十多年的历史，1839年法国人首先用氢氧燃烧火焰熔化石英矿石制造石英制品，1902年英国人用石墨棒通电获得高温制造石英制品，但直到二十世纪50年代，随着半导体技术和石英电光源产品（石英管为其泡壳材料）的发展，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才迅速发展起来。

我国石英制品工业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产品主要作为工业用基础性材料，然而近年来由于电子信息等高科技行业对石英材料的高度需求，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的引进以及自主研发，我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在石英制品工艺、设备制造方面均得到大幅提升，正逐渐从能源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方向转变。但与西方发达国家同行相比，仍处于技术发展实力整体薄弱，具有极强发展潜力阶段。近年来，受到下游光源、光伏、光纤半导体（电子信息）等三大应用领域快速发展需求的拉动，行业进步态势明显。锦州作为我国石英制品最早发源地之一，培养了多位优秀的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技术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最早系锦州石英厂的高级技术人员，为我国最早一批石英制品制造人。

3、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政策的大力扶持对行业的发展有决定性影响，2015年我国经济呈现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随着经济结构转型的快速发展，中国逐步向“互联网+”和“中国工业4.0”方向发展，这给石英玻璃材料行业的转型升级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截至2015年11月底，2015年累计销售石英加工玻璃价值较去年同比增长20.3%。其中国内销售额较去年同比增长7.1%。由于国外电子信息行业的飞速发展，对石英制品原材料的需求量也有所增加，导致国外销售占比较高。根据中国石英新材料行业统计资料，2015年仅激光及军工用石英新材料产销额就达6.9亿元人民币。据中国电子行业协会统计，2015年1-11月重点石英制品企业市场主要分布在半导体、太阳能、光纤等行业，其中半导体市场规模占整个石英加工市场70%，光纤行业占比约10%，太阳能行业占比13%。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是电子信息、光学光源、光伏能源、航空航天等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材料，在国家重大工程、航天、信息产业、化工、电子等领域具有关键作用。石英材料各个相关领域在“十二五”期间得到了飞速的发展。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出台，国家将逐步推出一系列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的产业政策，带动石英材料的发展进步，我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将实现跨越式的发展。《中国制造 2025》更是将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题材作为发展重点，以加快基础材料的升级换代，彰显了国家支持新材料领域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二）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由于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且分属不同的行业主管部门（如电光源行业及光伏行业归属于发改委管理，而电子信息行业则归属于工信部管理）。因此，我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主要根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被划分至不同主管部门管理，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就其分管的石英制品细分行业出具相关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

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及调控。

在行业协会组织方面，主要由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下属的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进行管理协调，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维护市场秩序，并受国家发改委的委托开展行业统计、标准化、行业损害和反倾销调查等工作。公司所处行业的标准化组织主要包括全国工业玻璃和特种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委员会，主要负责在石英玻璃及石英纤维专业领域内从事全面性产品的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行业技术标准等。

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是一个国家在半导体、光通讯、太阳能、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积极推动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石英制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通讯、电光源、太阳能、航空航天、科学仪器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之一。目前，管理和规范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1) 《十三五规划纲要》

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更加重视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加快实施已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部署启动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加强深海、深地、深空、深蓝等领域的战略高技术部署。围绕现代农业、城镇化、环境治理、健康养老、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瓶颈制约，制定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强化宇宙演化、物质结构、生命起源、脑与认知等基础前沿科学研究。积极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建设若干国际创新合作平台。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改委[2013]16号）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属行业严格符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中所确定的新材料产业中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改委

[2013]16号），公司产品符合6.1.8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

（3）《中国制造2025》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础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4）《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将公司主要产品分类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8款“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以及第二十八条第22款“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5）《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重点产品目录》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重点产品目录》指出将加快发展高纯石英粉、石英玻璃及制品，促进高纯石英管、光纤预制棒产业化，重点发展电子专用石英玻璃及制品制备技术、6代以上TFT-LCD玻璃基板及OLED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积极发展4英寸以上蓝宝石片、大尺寸玻璃基板、电极浆料、靶材、荧光粉、混合液晶材料等平板显示用材。将“高品质石英玻璃制品”、“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用石英陶瓷坩埚”、“高档熔融石英陶瓷板”、“石英玻璃纤维”、“蓝宝石晶体”等产品列入重点发展产品目录。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

公司所从事的高纯石英砂业务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8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中的鼓励项目。

(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改）》

公司主要产品石英玻璃材料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被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石英砂作为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其价格直接影响到生产成本。由于国外石英矿石总体质量较好，且国内对石英矿石的开采有一定政策限制，目前国内石英制品所用原材料多从国外进口。根据其下游应用行业不同，原材料被大致分为普通石英砂及电子信息领域用高纯石英砂。

普通石英砂大多来自安哥拉、马达加斯加、巴西等地，经我国东海县石英矿石加工厂粉碎、打磨、清洗后，出售给石英制品生产厂商。普通石英砂价格多年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而电子信息行业中半导体器件则需要高纯石英砂作为基础原材料，其总体杂质含量在 22ppm 以下、单类碱金属（钾、钠、锂）含量均小于 1ppm 的石英砂，该纯度标准对应的产品为美国 Unimin 的 IOTA-STANDARD 等级石英砂，该产品被全球公认为高纯石英砂的标准产品，其产品纯度指标被视为该行业“国际标准纯度”，目前世界上其他厂家的产品皆以此标准衡量质量，其产品纯度指标如下所示：

IOTA-STANDARD 高纯石英砂品质指标^④

单位：ppm^④

等级 ^④	Al ^④	Na ^④	K ^④	Li ^④	Ca ^④	Fe ^④	Mg ^④	Mn ^④
IOTA-CG ^④	16.2 ^④	0.90 ^④	0.60 ^④	0.90 ^④	0.50 ^④	0.23 ^④	< 0.05 ^④	< 0.05 ^④
等级 ^④	Ti ^④	Zr ^④	Cu ^④	Cr ^④	Ni ^④	P ^④	B ^④	总量 ^④
IOTA-CG ^④	1.3 ^④	1.3 ^④	<0.05 ^④	<0.05 ^④	<0.05 ^④	0.10 ^④	0.08 ^④	<22.36 ^④

资料来源：《第二届高新技术用石英制品及相关材料技术与市场研讨会论文集》，高纯石英玻璃纯度与粘度的关系及美国尤尼明高纯石英砂产品介绍，杨军^④

最初的高纯石英砂是由水晶加工而成，随着水晶资源的逐步枯竭，自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等国家开始探索用普通石英代替水晶来制备高纯石英砂，从天然岩石矿中提取高纯石英砂是目前世界上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最先进技术。世界上只

有美国的 Unimin 等少数几家公司能够大批量生产高纯石英砂，基本垄断了高纯石英砂的国际贸易市场。除此之外，俄罗斯、德国、日本等国家的优质石英矿产资源也较为丰富且具有高纯砂的提纯技术，但至今未有形成较大的供应能力，公司凭借多年来积攒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现已开辟俄罗斯的高纯石英矿源，对今后高品质石英制品的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障。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石英制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已逐步渗透到电子信息、太阳能、电光源、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飞速发展的领域，下游市场需求量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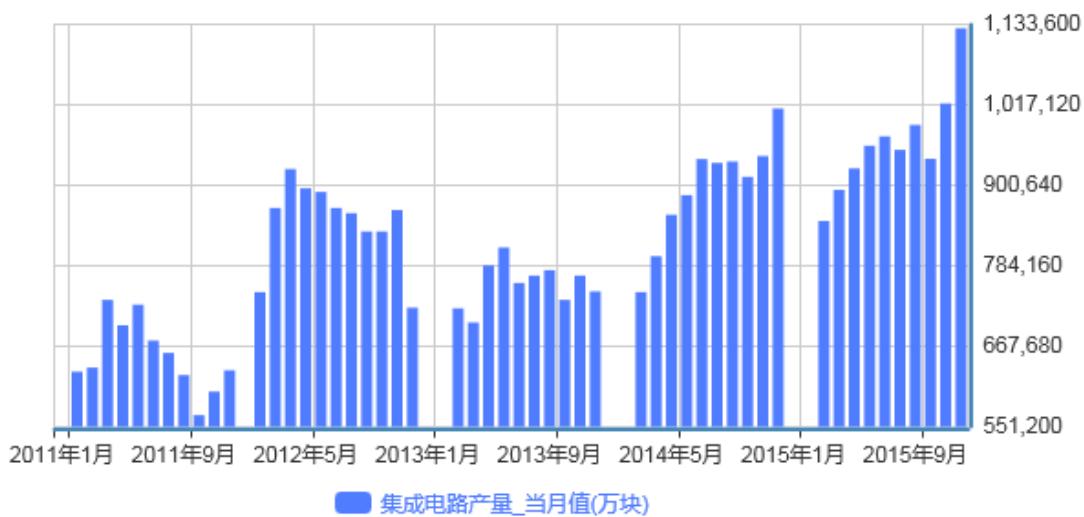


(1) 电子信息领域：

在国家政策层面，“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宽带中国”等陆续出台的政策引导下，2016 年我国电子信息领域的半

导体光纤技术产业将继续朝着智能化、信息化、品质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尤其是石墨烯、量子点、纳米等新材料、新技术将进一步与半导体光电产业向融合，以及国际市场技术与中国产业基金的结合，电子信息产业必将在中国有一个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由于电子信息行业涉及的半导体和光纤生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石英片、环、板、法兰、刻槽舟、扩散炉管、清洗槽、大尺寸石英砣（筒）、光纤套管、把持棒等高品质石英材料，对国内天然高纯石英材料的需求和技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更给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带来了大发展，必将促进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在质和量上的稳步提升。据行业专家预测，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大发展的今天，石英材料作为电子信息的基础材料在未来 5-10 年将迎来一个发展巅峰，石英材料也将逐步成为高科技行业越来越重要的关键支撑材料。

2011-2015 年我国集成电路月产量情况



常规光纤预制棒制造产业链，国内石英制品优势公司，或将获得重点扶持和照顾。另外，从“宽带中国”战略的深入推行到“互联网+”概念的提出，再到李克强总理三令五申敦促“提速降费”，光纤光缆作为“宽带中国”的重要的基石，相关光纤光缆企业将从万亿投资中获益，而无线网络无疑将继续作为运营商投资的重点，新一轮4G网络建设热潮也将支撑光纤光缆行业景气度持续向上，从而为通信设备商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替换老化光缆也将使我国光纤光缆企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随着“一带一路”政策思想的落地，光通讯材料作为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石，将直接受益于“一带一路”政策的落实过程，我国光纤光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契机。

据中国电子行业协会石英专业委员会统计，光纤光缆行业的飞速发展也将带动其上游行业石英制品的需求量增加，2015年上半年光纤用石英材料增长量已超过20%，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目前国内石英材料的生产厂家主要生产光纤石英的辅助材料，价格较低，竞争激烈，产品附加值较低，公司生产的光纤石英套管、支撑棒甚至是预制棒等高附加值的石英玻璃产品已被下游客户所广泛认可。未来三年仍是中国网络建设的高峰期，包括通信、电力、铁路和公路等都存在巨大需求，国内光纤到户的大规模建设和4G商用化提速等因素将对公司形成较大的利好空间。

2012-2015年1-9月光缆线路总长度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3) 太阳能领域:

高纯石英坩埚产品是以天然石英为主要原料，是多晶硅铸锭过程的主要辅助耗材，随着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拉动，以及国家持续出台的利好政策的刺激，光伏行业已经走出近几年发展的“阴霾”。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56GW，累计光伏容量超过230GW；国内新增装机量15.3GW，同比增长30%以上，持续巩固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光伏市场的地位。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15-2050年能源展望，太阳能发电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力能源，预测到2050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所有电源的16%。在巨大的市场容量背景下，中国光伏企业依托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引导，产业规模不断增长，产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多家光伏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布局海外，这无疑刺激和拉动对天然石英产品的巨大市场需求。据石英行业协会估计，未来三年光伏市场对石英坩埚的需求将保持30%的年复合增长。

(4) 电光源领域:

随着全球淘汰白炽灯的步伐逐步深入，节能型卤素灯作为替代产品得到快速发展，产量上呈现翻番的增长，这极大促进了低端石英玻璃管的成长；环保领域用的石英材料增长平稳。在国内因为雾霾和水污染事件频发，人们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其中空气净化和污水处理两个方面均得到快速发展，而应用于该领域的石英管杀菌灯每年增长率超过15%，随着技术的更新，石英管在该领域内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医疗杀菌领域，空气杀菌器，臭氧发生器等发展迅猛，年增长超过20%。

近年来，我国的电光源行业的发展十分迅速，国际上光源开发、研制和销售中心正逐渐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光源加工生产基地，电光源产品的产量亦居世界首位，产品也从过去的品种少、质量差，向多品种、高质量方向发展。世界三大照明公司欧司朗、飞利浦照明、GE照明已将生产和采购中心向我国转移，产品替代以及生产中心的转移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石英管生产企业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5) 航空航天领域:

石英纤维由于具有强度高、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小、耐高温、膨胀系数小、耐腐蚀、可设计性能好等一系列特点，是航空航天领域不可或缺的战略材料。石英纤维在高频和700℃以下工作区域内，保持最低而稳定的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这种优异的性能可以抵抗航天飞行器在飞行过程中，因温度陡然变化对材料介电性能产生突变性的影响，是航天飞行器的理想透波材料。航空航天产业已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国内航空产业规模快速扩张，民用飞机的研制、生产、销售情况良好，外贸和转包生产取得长足进步。近几年我国在航空航天及其他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相关产品的量产化，也将极大拉动对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需求。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十三五”期间政府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航空航天产业快速发展。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航空发动机等项目的研制、改进取得了新的进展。载人航天、探月工程、北斗导航等取得重大进展。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中没有航空航天产品，但公司一直都在持续关注该行业的发展动向，2016年公司将在新研究课题（不透明石英纤维—其优良的保温性能以及更加轻盈的特性将对宇航材料起到重大推动作用）上持续推进，开拓航空航天市场，为新的航空航天材料的进步作出不懈努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我国总体上处于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工业生产仍保持较高增长态势，经济总体规模不断扩大。新材料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为半导体、光通讯、太阳能、航空航天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也促进了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向更高品质不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信息行业的带动发展

电子信息行业用新材料技术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是现代科学、工业和国防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已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半导体行业对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需求增加；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产业已成为最具活力的科技创新行业和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引擎之一。未来我国半导体产业的主要发

展驱动因素有以下方面：第一大驱动因素是国内下游需求的高速增长，尤其是汽车电子、照明电子等新兴领域未来数年对半导体器件需求快速增长；第二大驱动因素是国内半导体及光伏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我国半导体器件产业目前还处于低端水平，产业结构提升空间十分广阔；第三大驱动因素是逐渐加强的进口替代，我国半导体产品的自给率逐年提高，将直接带动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开发高性能的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提升装备水平和产品档次，对推进我国石英玻璃材料产业的发展，促进我国半导体产业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化

节能环保需求驱动太阳能、LED、液晶面板等行业快速发展；节能环保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各行业和企业都将推动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发展包括光伏发电在内的新能源产业已成为必然趋势。高性能石英玻璃具有纯度高、耐高温、耐腐蚀、热膨胀系数低等特性，被广泛用于太阳能光伏电池板、LED、液晶面板等节能产品生产中。

（3）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产业政策对高性能石英材料的大力扶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改委[2013]16号），公司产品符合6.1.8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将公司主要产品分类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8款“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以及第二十八条第22款“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将“高品质石英玻璃制品”、“太阳能硅多晶铸锭用石英陶瓷坩埚”、“高档熔融石英陶瓷板”、“石英玻璃纤维”、“蓝宝石晶体”等产品列入重点发展产品目录。《中国制造2025》更是将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4）航天事业的迅猛发展：

科技进步促进了航空航天行业对高性能石英纤维及制品的需求增加；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石英纤维及制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关于“新材料技术/无机非金属材/功能玻璃制造技术/无机非晶态材料”的制造技术。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航空航天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大飞机”项目、“嫦娥奔月”工程、“神舟”飞船工程、“北斗卫星”定位系统、航空航天飞行器等国防重点工程纷纷启动。高性能石英玻璃纯度高、介电常数低、宽频透波、耐辐射等特性将是上述工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材料。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中尚未有航空航天用石英纤维材料，但公司正在研发新型的不透明石英纤维，较透明石英纤维，其保温效果更好，质量更轻，具有极强的实用前景。

2、不利因素

石英材料制品行业目前发展前景较好，但仍有部分因素制约了国内该行业的发展速度，具体如下：

（1）国外企业的竞争压力

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内优势企业与劣势企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工艺水平、装备水平、产品性能、技术研发水平、是否通过半导体材料认证等方面。国际先进厂商，工艺流程更先进，装备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更高，拥有高等级的洁净厂房，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水平均有良好保障，其产品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等高端领域，产品附加值高。目前制约国内石英玻璃材料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包括高纯度石英砂原材料供应集中、技术研发水平低、产品档次不高，国内企业多数集中于底档产品，目前高端市场仍主要被国际石英玻璃材料企业占据。

（2）原材料价格上涨

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上升，由于上游行业的石英矿开采成本逐渐上升，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单纯采用产品价格提升来弥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方式未必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另外，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社会物价的持续上涨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3）高纯石英砂供应稳定性因素

高级半导体器件所需的石英制品对原材料纯度要求极高，上游石英矿石的品

质是高纯石英制品的先决条件，传统的国内及安哥拉等地的石英矿石满足不了高级半导体器件对石英原材料的质量要求。目前全球能够批量供应半导体用高纯石英砂的工厂较少，美国 Unimin 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俄罗斯、德国、日本等国家虽然具有高纯砂的提纯技术，但至今未有形成较大的供应能力。因此一旦出现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产能不足的情况，高纯石英砂原料就会出现紧缺。公司凭借多年来积攒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现已开辟俄罗斯的石英矿源，对今后高品质石英制品的生产提供了原料保障。

(4) 人才引进难

我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是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而发展起来的，在高端石英制品技术人才的培养方面，由于石英产品涉及军工等战略性产业，国际市场的高端人才无法向国内流动，缺乏引进的渠道。另外，由于行业规模较小，国内没有大专院校进行专业对口人才的教育，高端技术人才基本上依赖于企业自身培养，周期长，成本高。多数石英制品企业的科研经费投入不足或较少，缺乏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市场意识、创新意识不强，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并调整产品结构，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研发能力，及时研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才能加快石英制品国产化的步伐。

(五)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来看，目前国外石英制品企业在行业中仍处于领先地位且占据了大部分高端市场。从产品品质上来看，由于下游半导体行业对原材料石英玻璃品质要求较高，对产品的纯净度、稳定性都有极高要求，且该行业市场壁垒较高，对供应商依赖性较强，因此部分高端产品仍需高价从海外知名厂商进口。从产品种类上来看，国内石英制品企业产品多为石英砣、石英片、石英棒等原材料制品，而国外企业在大功率灯管、半导体生产用石英炉管、大尺寸光学镜头、液晶显示用合成石英玻璃、光纤套管和光纤预制棒、特种石英玻璃等高附加值石英产品有较大优势。近年来，本土企业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量，加快了前进的步伐，随着生产工艺及流程的更新进步，通过新材料、新工艺、优化性能参数等方式逐步缩小

与国外竞争对手的差距。目前国内部分高端产品正在逐渐进入电子信息市场，替代国外产品。

2、行业壁垒

石英材料由于其独特的耐高温、抗腐蚀及良好的光透过性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光伏、航空航天等先进科学领域，对石英制品的生产工艺、生产环境、机器设备均提出严格的要求。下游行业的飞速发展也要求供应商生产出适用的新产品，而国内尚未建立起统一的专业体系，生产工艺尚需凭借经验自主研发。总体而言，高端石英制品领域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石英玻璃的生产加工是气炼熔制技术、真空电熔技术、连熔连拉熔制技术、气炼-电熔二步法技术交叉的综合学科，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石英制品的原材料配比、生产工艺的掌握以及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均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和聚集。相较于光通讯、电光源、太阳能等应用领域，其下游电子信息行业对石英原材料制品的纯度、精度都有较高要求，需要高等级洁净的生产环境和高精密度机器设备。我国的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起步较晚，只有少数企业的石英制品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由于石英玻璃属于国家战略性新材料，广泛运用到军工行业的产品制造，因此各国对石英制品技术保护度高，多数石英企业所用的机器设备只能从国外采购，难以引进真正的技术，公司技术人员凭借多年来的研究经验，已研发制造出相应生产设备，弥补了国内石英制品生产设备技术的空缺。作为电子信息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对石英制品的生产工艺进步提出了更高要求，具备及时研发生产出适用新产品能力的企业才能获得持续竞争优势。

(2) 市场壁垒

作为电子信息行业、光通讯行业的重要功能性耗材，石英制品的纯度、精度对用户最终产品的性能及品质有重大影响。半导体器件多批量生产，对于大的半导体厂商，需要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因此半导体制造商选择供应商比较谨慎，门槛较高，通常从企业规模、企业信誉、产品质量、生产

能力、售后服务等诸多领域对阀门供应商进行数轮考核，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的测试报告、认证证书及案例，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后续服务能力等。行业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花费较高的成本和时间，一旦确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出于产品质量和耐用性方面的考虑终端用户对产品的认可及信赖通常需要相对较长时间，供应商的历史业绩及使用情况对产品销售有重大影响，新企业介入市场有一定的难度。“新世纪”凭借其多年来产品质量的稳定以及优良的后续服务，为日韩客户所信赖，拥有良好的客户关系。

（3）人才壁垒

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技术来源于人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具备雄厚的研发力量和富有经验的销售团队。只有具有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的企业才可能参与到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目前我国尚未建立石英专业人才的系统培养机制，行业专业人才总量相对不足、分布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缺乏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经验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和生产团队。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高纯石英砂价格波动风险

行业内高纯度要求的半导体系列产品及光伏用石英坩埚以美国 Unimin 生产的进口高纯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目前全球能够批量供应半导体用高纯石英砂的工厂较少，美国 Unimin 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一旦出现原料供应紧张或产能不足的情况，高纯石英砂原料采购就会出现紧缺，若将来美国 Unimin 高纯石英砂原料供应无法保障或是出现恶意涨价的情况，行业内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就会出现一定的困难，从而影响行业的进步发展。公司现已获取到俄罗斯优质石英矿源渠道，为公司高纯石英制品的生产提供保障。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际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巨头主要有美国 Momentive、德国

Heraeus、日本 Tosoh、德国 Qsil 等厂商，其产品在整体品质及种类上均有较大优势，附加值较高。而国内厂商在该行业起步较晚、规模偏小、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另外国际石英巨头陆续的并购重组，使其产能和成本均得到改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目前部分海外厂商正进入中国大陆开展本土化经营，虽然目前还仅限于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但有向全产业链延展的趋势，这将加大国内石英制品厂商的市场压力。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石英材料本身作为耗材应用领域广阔，其下游行业产业结构升级、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这对石英制品的厂商提出了较高的科研水平要求，能够快速研发并生产出适应新用途的石英制品企业具有核心竞争力。多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石英制品研发、生产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引领公司走在了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前列。且由于石英制品下游行业细分化程度较高，各行业对石英制品的需求点各不相同，了解并熟悉其行业的销售员才能够准确传达市场信息，引领公司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对上述核心人才有一定程度的依赖。

(七)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涉及众多下游行业且分布于全国各地，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且由于其产品多应用于电子信息领域，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亦不明显。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行业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中国北方的大型国际口岸锦州港相邻，是国内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具备一定规模及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一九九二年以来开始从事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石英制品制造商。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人员先后研制出大尺寸石英锭

用于电子信息行业的半导体器件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高品质不透明石英制品引领着高端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方形石英材料的成功研发改变了业内传统圆形材料造成的边角料的浪费，极大的降低了生产成本，被下游高端客户所广泛认可。正是由于公司产品的优越质量及特种规格，公司品牌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美誉度，产品被广泛出口到日本、台湾、韩国、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电子信息行业对石英原材料的纯净度、制作工艺及稳定性的要求更为严格。目前国内多数石英制品厂商缺乏高端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普遍通过海外进口生产设备及高纯原料，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批量化的生产需求，其较高的生产成本也使公司产品丧失了竞争力。相比之下，公司凭借多年研发经验，在保证产品高品质的前提下降低了生产成本，在同行业公司中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行业内竞争对手

公司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从成长周期来看，公司处于成长期，随着产能释放、市场开拓，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增强行业影响力。根据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和企业网站内容，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菲利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其主要从事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纤维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石英棒，石英片，石英管，石英环等石英制品以及石英纤维，石英棉等航空航天用石英制品。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规模优势的石英玻璃材料及石英纤维制造商，在航空航天领域有较大优势，是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纤维批量产能的制造商之一，现已在创业板上市。

(2) 石英股份：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其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地处石英矿石原产地东海的资源优势，一直专注于石英制品的制造，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光源石英管及高纯石英砂。现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及行业经验优势

石英玻璃材料作为一种基础性新材料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其下游行业如电子信息产业结构升级速度较快，需要上游石英材料供应商具备较高的科研水平，及时地跟进并研发出新型石英产品。多年来，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经营方针，在保证高品质产品的基础上，凭借技术优势降低生产成本进而获得价格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是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公司董事长张海涛先生自 1985 年起在锦州石英玻璃厂工作，属于中国首批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技术人员，至今已有近三十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公司其他主要销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也长达 2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石英制品业的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相关经验，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多年来公司自身也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为我国的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另外，公司通过在日本、韩国等行业发达地区外聘技术顾问以及与大连工业大学、渤海大学高校研究院开展研发项目等途径，不断增强自身的技术研发力量，为公司后期的持续发展铺设了坚实的道路。

2、自制设备及低成本优势

我国石英制品业起步较晚，在生产设备上普遍存在技术疑难点，所需设备多采购自海外石英制品厂商，设备成本高且难以批量化生产。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一系列用于石英制品生产的专业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其中多项技术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如方形沉砣炉、大尺寸石英熔融炉（气炼法）、真空电熔炉（电熔法）等设备以及低羟基生产线，极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及设备维护成本，在市场竞争中，公司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取了客户资源，并凭借高品质的产品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逐步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生产部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制定设备规格，帮助客户对所需产品进行规格分析，客户依赖度较高。

3、特制产品规格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凭借多年的研究及生产经验，通过自制设备生产出符合客

户生产需求的特制规格的石英原材料，其较大的产品尺寸（1,450mm*1,450mm）及方形规格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需求。大尺寸石英制品是行业发展的趋势所在，方形石英锭的开发更是开拓了新的产品市场，相较于普通的圆形石英玻璃制品，方形产品在生产中具有节省空间、提高单位产量等优势，半导体芯片、液晶面板、集成电路都需要方形石英制品；另外公司研发的真空电熔法制的方形石英锭，羟基含量低，稳定性更高。

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在日常的产品生产中严格执行了 ISO9001 质量体系，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为保证公司的石英玻璃制品品质符合下游客户的品质要求，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硅材料深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定期对公司的各类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进行质量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4、品牌价值及企业文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在石英制品业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石英制品市场已具有一定享誉度。通过与纳诺材料、三菱综合材料、久智光电等著名半导体厂商的合作，产品获得业界高度认可，公司产品已进入高端半导体市场。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及市场信息搜寻机制，对客户定期回访，通过与客户面对面的交流，更明确的了解到客户需求，并通过参加大型国内外展会的方式了解下游行业的最新需求，从而制作出最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若公司成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不断增强公司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2、生产工艺同国外先进厂商相比较为落后

与国外先进厂商相比，公司在装备水平、市场规模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工艺流程更先进、装备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较高，

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水平有良好保证。另外，公司的检测和试验设备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精度略有差距，影响研发及检测水平，目前公司已通过与中国建材院的合作形成了一套规范标准的检测体系，公司未来将重点强化自身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的运行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及运行也存在不足，例如存在关联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经理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主要内容	召开日期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挂牌及公司治理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议《信息披露制度》等议案。	2016年3月1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承诺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6年5月24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8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审计报告》	2016年5月24日
---	-------------	------------	------------

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规范运作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已经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股东会能够正常召开，但存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

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研发部、销售部、生产部、品质部、安全部、财务部、采购部、工程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生产等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 “1、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3、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5、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报告期

内，新世纪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业务重组协议》，实现了石英业务的资源整合，新世纪集团将全部石英业务转让给申请挂牌公司亿仕达，由亿仕达全资子公司新世纪石英玻璃承接原新世纪集团的石英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独立进行采购及销售。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生产、人事等管理体系；采购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实施，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物料保质保量按时供应；生产部按公司生产计划实行生产高效优质产品，保证生产运营各环节运行顺畅，满足企业生产及发展需要；品质部负责检验原材料及产成品品质，有效的把控了产品质量风险；销售部负责整体营销过程管理，包括市场发展方向规划、市场开拓、产品推广策划、客户跟踪反馈等；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制造，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成本核算和财务情况分析；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亿仕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亿仕达有限所有资产均由公司承继，新世纪集团将全部石英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转让，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受让商标的情形，但是公司在涉及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核心资产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一部分为租赁关联方，但同时公司周边地区能够提供租赁的房屋较多，公司自主选择性较强，不存在因租赁关联方房屋而产生依赖的风险。

新世纪集团已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述商标（注册号为ZC8596134、ZC8596135、1157135）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注册号为ZC8596134、ZC8596135的商标转让，并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新世纪集团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过渡期（从商标转让协议签订日至商标转让完成日）公司可以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综上，公司拥有能满足目前经营的资产、办公场所等，核心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为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根据《业务重组协议》，新世纪集团将石英业务相关人员转移至新世纪石英玻璃，相关人员已与新世纪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并与新世纪石英玻璃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综上，公司全体人员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形。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部共计配置 10 人：财务总监 1 人，会计、出纳等 9 人。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新世纪集团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有效地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参见第一节“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重组完成后，公司实现了石英业务的资源整合、突出主业，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同时为了避免公司以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是否支 付利息	占用原因
		2014. 12. 31	2015. 12. 31	2016. 4. 3 0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 控制人			1. 48	否	销售 产品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 控制人			0. 15	否	销售 产品
锦州新世纪石英 (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 控制人		855. 56		否	资金 拆借
合计			855. 56	1. 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855. 56 万元，主要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资金往来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已偿还。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	855. 56	-
其他应付款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27. 81	-	325. 45

公司与新世纪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分为购销业务往来和资金拆借往来，公司与新世纪集团的资金往来频繁，公司将大于正常购销业务的金额，定义为资金拆借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度

业务时间	次数	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业务时间	次数	资金流入金额 (万元)
1月	11	11.61	1月	16	192.44
2月	6	608.70	2月	18	580.75
3月	5	77.35	3月	23	280.07
4月	11	106.70	4月	9	93.95
5月	10	123.52	5月	11	309.16
6月	4	260.00	6月	18	427.39
7月	3	265.00	7月	19	393.23
8月	3	779.76	8月	19	790.29
9月	3	1,497.26	9月	25	1,707.41
10月	3	8.00	10月	11	104.00
11月	2	10.30	11月	20	245.95
12月	2	560.00	12月	26	494.67
合计	63	4,308.20	合计	215	5,619.30
其中：支付采购业务形成的债务金额		1,414.80	其中：收到销售业务形成的债权金额		2,307.33
其中：支付资金拆借金额		2,893.40	其中：收到资金拆借金额		3,311.97

注：上述表格中：①“资金流入、资金流出金额”对应公司对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金额，即实际资金流入或资金流出金额；②“支付的采购业务形成的债务金额”是指本期的采购发生额，同时假设资金流出以先完成采购货款结算为前提，由于本期资金流出金额大于本期采购金额，因此本期采购金额已全部用银行存款支付完毕，“支付资金拆借金额”=资金流出金额-支付采购业务形成的债务金额；③“收到销售业务形成的债权金额”是指本期销售发生额，同时假设资金流入以先完成销售货款结算为前提，由于本期资

金流入金额大于本期销售金额，因此本期销售金额已全部用银行存款收到，“收到资金拆借金额”=资金流入金额-收到销售业务形成的债权金额。④基于上述前提，“支付采购业务形成的债务金额”与“收到销售业务形成的债权金额”对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无影响，因此公司其他应收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期末余额（-325.45 万元）=期初余额（93.11 万元）+支付资金拆借金额（2,893.40 万元）-收到资金拆借金额（3,311.97 万元）。上述注解同样适用于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②2015 年度

业务时间	次数	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业务时间	次数	资金流入金额 (万元)
1月	7	1,054.30	1月	21	471.55
2月	10	1,415.69	2月	36	1,782.97
3月	6	555.57	3月	22	616.24
4月	8	1,828.50	4月	25	1,827.61
5月	6	720.90	5月	29	871.97
6月	10	762.12	6月	21	560.73
7月	9	1,416.15	7月	27	1,179.48
8月	20	4,960.70	8月	42	5,139.16
9月	9	735.80	9月	32	547.27
10月	12	4,096.50	10月	12	861.17
11月	17	3,463.40	11月	10	1,806.95
12月	10	1,150.50	12月	21	1,190.41
合计	124	22,160.12	合计	298	16,855.50
其中：支付采购业务形成的债务金额		6,575.95	其中：收到销售业务形成的债权金额		2,452.35
其中：支付资金拆借金额		15,584.17	其中：收到资金拆借金额		14,403.15

公司其他应收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期末余额 855.56 万元=（期初余额-325.45 万元）+（支付资金拆借金额 15,584.17 万元）-（收到资金拆借金额 14,403.15 万元）。

③2016年1-4月

业务时间	次数	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业务时间	次数	资金流入金额(万元)
1月	1	20.00	1月	5	101.00
2月	1	15.00	2月	5	582.38
3月	5	97.39	3月	5	270.92
4月	2	100.00	4月	4	114.78
合计	9	232.39	合计	19	1,069.09
其中：支付采购业务形成的债务金额		50.40	其中：收到销售业务形成的债权金额		3.73
其中：支付资金拆借金额		181.99	其中：收到资金拆借金额		1,065.36

公司其他应收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4月30日余额-27.81万元=(期初余额855.56万元)+(支付资金拆借金额181.99万元)-(收到资金拆借金额1,065.36万元)。

④2016年5-10月

财务报表科目		2016年4月30日余额(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2016年10月31日余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27.81	-		-
流出时间	次数	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流入时间	次数	资金流入金额(万元)
5月31日	1	27.81	5月26日	1	600.00
6月1日	1	227.00			
6月1日	1	86.00			
6月1日	1	80.00			
6月1日	1	135.00			
6月3日	1	72.00			
合计	6	627.81	合计	1	600.00

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未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因历史原因均未支付利息和未履行充分的决策程序。各报告期末，仅在2015年度公司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拆借金额大于收到资金拆借金额，2015年末形

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末已偿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1.48	-	-
应收账款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0.15	-	-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往来余额较小，为公司正常的购销业务所致，期后已归还，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公司与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性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购销业务往来	-147.29	450.91	663.66	65.46
	资金拆借往来	30.00	43.50	140.00	126.50
	合计	-117.29	494.41	803.66	191.96
2015 年度	购销业务往来	65.46	935.44	687.64	-182.35
	资金拆借往来	126.50	126.50	-	-
	合计	191.96	1,061.94	687.64	-182.35
2016 年 1-4 月	购销业务往来	-182.35	260.46	444.80	2.00
	资金拆借往来	-	-	-	-
	合计	-182.35	260.46	444.80	2.00

注：2015 年 12 月 15 日，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公司与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往来中包含购销业务往来和资金拆借往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其他应付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往来余额为零，购销业务往来余额为预付款项，2016 年 4 月 30 日，资金拆借往来

余额为零，购销业务往来余额为应付款项。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发生时间	资金流出	发生时间	资金流入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30.00	2014-06-28	13.00			17.00
其他应付款	17.00	2014-08-19	0.50			16.50
其他应付款	16.50	2014-10-08	30.00	2014-10-08	30.00	16.50
其他应付款	16.50			2014-12-31	110.00	126.50
其他应付款	30.00	2014 年合计	43.50	2014 年合计	140.00	126.50
2015 年度						
其他应付款	126.50	2015-12-31	33.61			92.89
其他应付款	92.89	2015-12-31	92.89			
其他应付款	126.50	2015 年合计	126.50	2015 年合计	0.00	0.00

上述资金拆解情形主要发生在未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因历史原因均未支付利息也未充分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规定。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书面

声明。

为防止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规范：一是强化董事会的作用，完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回避程序，增强董事会在公司管理中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考核、审批流程和内部隔离制度，实现财务部门的规范运作和有效监督。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分类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选举
	李建新	董事	男	选举
	刘艳秋	董事、财务总监	女	选举
	高明	董事	男	选举
	杨大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选举
监事	赵玲	监事会主席	女	选举
	王海亮	监事	男	选举
	周英才	职工监事	男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聘任
	杨大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聘任
	刘艳秋	董事、财务总监	女	聘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48,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52%。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	8,000,000	71.45%
2	李建新	董事	-	-	-
3	刘艳秋	董事、财务总监	470,000	-	0.70%

4	高 明	董事	-	-	-
5	杨大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00	-	0.37%
6	周英才	职工监事	-	-	-
7	赵 玲	监事会主席	-	-	-
8	王海亮	监事	-	-	-
合计			40,720,000	8,000,000	72.5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辽宁圣龙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市古塔区银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持股
			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辽宁中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辽宁恒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持股
			新疆兰安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控股
2	刘艳秋	董事、财务总监	锦州新世纪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控股
			世纪斯巴鲁光伏株式会社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持股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由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	80%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市新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80%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昱锦商贸有限公司	60%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80%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44%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58.44%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辽宁圣龙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44%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世纪斯巴鲁光伏株式		53.12%	同一实际控制

		会社			人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8. 44%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3. 31%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辽宁中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29. 80%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执行董事为张海涛，监事为周英才，聘任张海凤为公司经理。

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海涛、李建新、刘艳秋、高明、杨大明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赵玲、王海亮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英才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涛为公司董事长；聘请张海涛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刘艳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杨大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子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孙公司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海军与公司董事长张海涛系兄弟关系。

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海凤与公司董事长张海涛系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4、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

5、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594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1,146.34	1,648,242.52	1,359,93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4	147,000.00	340,000.00
应收账款	23,328,037.90	16,740,553.12	24,451,162.73
预付款项	657,147.06	2,554,547.91	712,773.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2,986.73	8,704,919.83	1,308,636.01
存货	44,451,208.28	38,611,289.31	34,039,21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142,222.11	6,722,613.37	440,690.54
流动资产合计	76,934,748.46	75,379,166.06	62,902,40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66,314.93	41,581,037.76	39,872,623.74
在建工程	996,750.50	443,874.62	2,339,706.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666.64	250,000.00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401.14	1,011,593.38	479,43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100.00		416,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48,233.21	43,286,505.76	43,608,163.42
资产总计	119,782,981.67	118,665,671.82	106,510,569.0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0,000.00	13,900,000.00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82,309.45	11,866,620.45	27,981,172.01
预收款项	894,183.04	624,452.55	873,946.81
应付职工薪酬	1,349,395.13	1,641,448.62	2,575,037.76
应交税费	2,353,430.63	3,351,366.46	494,692.12
应付利息	24,741.67	37,975.55	24,4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8,725.81	1,367,719.67	3,202,73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932,785.73	32,809,583.30	47,151,99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0,000.00	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00.00	160,000.00	

负债合计	27, 162, 785. 73	32, 969, 583. 30	47, 151, 997. 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 180, 000. 00	67, 180, 000. 00	4,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 813, 555. 59	13, 432, 576. 71	52, 476, 710. 8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 339. 64	152, 339. 64
未分配利润	9, 626, 640. 35	4, 931, 172. 17	2, 729, 521. 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 620, 195. 94	85, 696, 088. 52	59, 358, 571. 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 620, 195. 94	85, 696, 088. 52	59, 358, 571. 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 782, 981. 67	118, 665, 671. 82	106, 510, 569. 0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35, 393, 424. 76	102, 142, 064. 58	93, 977, 598. 99
其中: 营业收入	35, 393, 424. 76	102, 142, 064. 58	93, 977, 598. 99
二、 营业总成本	26, 150, 425. 56	80, 407, 715. 23	73, 690, 342. 99
减: 营业成本	21, 924, 755. 99	64, 659, 586. 38	59, 680, 503. 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 371. 56	73, 678. 96	159, 012. 39
销售费用	1, 305, 218. 30	4, 143, 967. 32	3, 873, 496. 75
管理费用	2, 740, 545. 14	8, 078, 936. 99	8, 034, 916. 32
财务费用	446, 962. 21	1, 576, 413. 45	1, 306, 421. 79

资产减值损失	-306,427.64	1,875,132.13	635,991.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2,999.20	21,734,349.35	20,287,256.0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51,015.51	2,31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147.44	
减：营业外支出	1,758.75	150,589.40	4,78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62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1,240.45	21,634,775.46	20,284,782.59
减：所得税费用	2,337,133.03	5,490,597.34	5,234,81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4,107.42	16,144,178.12	15,049,966.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4,107.42	16,144,178.12	15,049,966.1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4,107.42	16,144,178.12	15,049,96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4,107.42	16,144,178.12	15,049,96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83	3.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83	3.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98,006.88	93,192,278.37	100,298,222.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8,530.11	541,863.66	879,25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2,927.64	1,440,291.49	2,934,41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9,464.63	95,174,433.52	104,111,89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76,967.73	70,975,043.04	66,802,08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7,506.75	12,310,009.11	15,511,08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1,312.18	998,087.79	1,876,06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198.29	17,650,292.68	6,377,0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0,984.95	101,933,432.62	90,566,3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479.68	-6,758,999.10	13,545,57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68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68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2,232,424.95	11,480,209.59	7,918,08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3,871.20	6,520,27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424.95	27,894,080.79	14,438,36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424.95	-26,593,391.63	-14,438,36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9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91,898,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3,100,000.00	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681.67	2,012,837.75	1,256,33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6,65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3,681.67	58,659,492.12	9,956,33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3,681.67	33,238,507.88	2,043,66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69.24	402,193.49	-12,44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03.82	288,310.64	1,138,43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242.52	1,359,931.88	221,49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146.34	1,648,242.52	1,359,931.88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180,000.00	13,432,576.71		152,339.64	4,931,172.17		85,696,08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180,000.00	13,432,576.71		152,339.64	4,931,172.17		85,696,08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80,978.88		-152,339.64	4,695,468.18		6,924,10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4,107.42		6,924,107.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 380, 978. 88		-152, 339. 64	-2, 228, 639. 2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 380, 978. 88		-152, 339. 64	-2, 228, 639. 2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 180, 000. 00	15, 813, 555. 59			9, 626, 640. 35		92, 620, 195. 9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52,476,710.89		152,339.64	2,729,521.05		59,358,57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52,476,710.89		152,339.64	2,729,521.05		59,358,57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3,180,000.00	-39,044,134.18			2,201,651.12		26,337,516.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44,178.12		16,144,178.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80,000.00	13,518,000.00					76,698,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3,180,000.00	13,518,000.00					76,69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2,562,134.18			-13,942,527.00		-66,504,661.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180,000.00	13,432,576.71		152,339.64	4,931,172.17		85,696,088.5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38,929,348.56			1,088,502.61		44,017,85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38,929,348.56			1,088,502.61		44,017,851.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47,362.33		152,339.64	1,641,018.44		15,340,720.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49,966.13		15,049,966.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339.64	-152,33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339.64	-152,339.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547,362.33			-13,256,608.05		290,754.28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52,476,710.89		152,339.64	2,729,521.05		59,358,571.58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830.90	244,865.72	1,257,05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	340,000.00
应收账款	7,167,461.80	6,674,793.99	4,551,035.88
预付款项	85,950.00	2,183,107.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031,079.91	54,762,384.49	1,288,009.98
存货	20,183,646.11	19,463,529.29	14,082,35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5,215.59	80,618.45	4,493.98
流动资产合计	78,633,184.31	83,719,298.97	21,772,955.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53,706.97	11,353,706.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97,860.11	10,606,153.80	7,034,346.10
在建工程		88,607.19	2,339,706.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666.64	250,000.00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462.40	924,740.21	194,3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33,696.12	23,223,208.17	10,484,818.76
资产总计	101,166,880.43	106,942,507.14	32,257,774.0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0,000.00	13,9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42,452.10	6,517,544.79	7,418,547.07
预收款项	581,100.76	555,743.00	873,946.81
应付职工薪酬	451,986.20	701,149.24	493,098.93
应交税费	793,860.64	1,227,509.59	358,718.49
应付利息	24,741.67	37,975.55	17,4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6,777.81	1,009,029.38	9,484,14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70,919.18	23,948,951.55	25,645,87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870,919.18	23,948,951.55	25,645,87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180,000.00	67,18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13,555.59	13,432,576.7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339.64	152,339.64
未分配利润	1,302,405.66	2,228,639.24	2,459,559.34
股东权益合计	84,295,961.25	82,993,555.59	6,611,898.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166,880.43	106,942,507.14	32,257,774.01

(二)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20,404.20	27,237,050.20	25,657,656.29
减：营业成本	8,191,221.29	18,493,445.58	17,678,54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4.04	31,657.17	38,462.98
销售费用	349,670.11	1,502,589.94	2,063,113.07
管理费用	1,375,364.98	3,442,453.56	2,537,135.42
财务费用	380,801.77	966,538.81	952,784.82
资产减值损失	-437,111.24	2,921,497.14	151,27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733.25	-121,132.00	2,236,336.52
加：营业外收入		31,013.12	33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2.14	150,288.63	4,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9,581.11	-240,407.51	2,232,674.54
减：所得税费用	457,175.45	-9,487.41	709,27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405.66	-230,920.10	1,523,396.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 302, 405. 66	-230, 920. 10	1, 523, 396.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 034, 425. 76	32, 046, 802. 36	30, 716, 294. 7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 758. 73	92, 972. 07	285, 063. 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45, 178. 44	1, 083, 022. 38	8, 021, 048. 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083, 362. 93	33, 222, 796. 81	39, 022, 407. 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 444, 235. 29	31, 179, 622. 38	25, 896, 459. 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 625, 684. 25	3, 645, 545. 81	3, 045, 190. 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 036. 85	148, 039. 70	456, 452. 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32, 485. 56	68, 346, 568. 46	2, 514, 755. 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 042, 441. 95	103, 319, 776. 35	31, 912, 857. 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040, 920. 98	-70, 096, 979. 54	7, 109, 549. 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300, 689.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300, 689.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 452. 99	3, 509, 774. 47	3, 314, 465. 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384, 5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 452. 99	14, 894, 274. 47	3, 314, 465. 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 452. 99	-13, 593, 585. 31	-3, 314, 465. 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 698,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00	7,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 698, 000. 00	7,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 000, 000. 00	8, 100, 000. 00	8, 7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43, 681. 67	1, 291, 732. 55	949, 471. 29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 343, 681. 67	9, 391, 732. 55	9, 649, 471. 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343, 681. 67	82, 306, 267. 45	-2, 649, 471. 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41, 821. 14	372, 103. 55	-12, 442. 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 965. 18	-1, 012, 193. 85	1, 133, 170. 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 865. 72	1, 257, 059. 57	123, 889. 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 830. 90	244, 865. 72	1, 257, 059. 57

(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180,000.00	13,432,576.71	152,339.64	2,228,639.24	82,993,55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180,000.00	13,432,576.71	152,339.64	2,228,639.24	82,993,555.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80,978.88	-152,339.64	-926,233.58	1,302,40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2,405.66	1,302,405.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80,978.88	-152,339.64	-2,228,639.2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80,978.88	-152,339.64	-2,228,639.2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180,000.00	15,813,555.59		1,302,405.66	84,295,961.2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650,697.43	152,339.64	2,459,559.34	8,262,59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1,650,697.43	152,339.64	2,459,559.34	8,262,59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3,180,000.00	11,781,879.28		-230,920.10	74,730,959.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920.10	-230,920.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80,000.00	13,518,000.00			76,698,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3,180,000.00	13,518,000.00			76,69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36,120.72			-1,736,120.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180,000.00	13,432,576.71	152,339.64	2,228,639.24	82,993,555.5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088,502.61	5,088,50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1,088,502.61	5,088,50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2,339.64	1,371,056.73	1,523,396.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3,396.37	1,523,396.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339.64	-152,33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339.64	-152,339.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52,339.64	2,459,559.34	6,611,898.9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及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业务之间的内部商品交易、内部债权债务、存货中未实现内部利润、内部现金流量进行了抵销，根据合并抵销后资产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包括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包括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包括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包括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包括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利润表，包括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利润。

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包括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锦州新

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利润表，包括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 2015 年 1-9 月相关的利润。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利润中资产减值损失为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金额，包括与石英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石英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为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本公司和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余额。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利润中递延所得税费用为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利润中应纳所得税费用为根据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包石英业务相关的利润情况模拟计算的金额确认。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包括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利润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包括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期初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包括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期初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包括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

司石英业务资产包 2015 年 1-9 月相关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包括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现金流量根据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编制。同时将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于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

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在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10/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股权款项支付
锦州新世纪石英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10/1	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集团)有限公司 石英业务资产包				开具销售发票、资产 转让款项支付
---------------------	--	--	--	---------------------

(续)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636.23	19.92	1,833.08	40.32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石英业务资产包	6,326.14	1,188.14	7,716.03	1,285.34

(2) 合并成本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
现金	138.45	4,216.22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说明

①合并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张海军、张海凤将其持有的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分别与张海军、张海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384,500.00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原股东张海军、张海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涛为兄妹关系，根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法律意见书》，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

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张海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10 月 10 日，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合并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收购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存货。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与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张海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所收购的石英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存货构成业务合并，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10 月 1 日，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将石英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存货销售给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本次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对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业务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石英业务资产包	
	合并日 (2015. 9. 30)	2014. 12. 31	合并日 (2015. 9. 30)	2014. 12. 31
资产：				
货币资金	753, 117. 12	102, 872. 31		
应收款项	2, 923, 554. 65	3, 663, 897. 53		
存货	8, 723, 546. 28	4, 987, 942. 87	9, 256, 946. 81	14, 968, 912. 19

固定资产	2, 700, 614. 36	1, 327, 959. 05	30, 988, 676. 10	31, 510, 318. 56
在建工程	229, 999. 77			
其他资产	845, 213. 67	475, 027. 14		
资产总计	16, 176, 045. 85	10, 557, 698. 90	40, 245, 622. 91	46, 479, 230. 75
负债:				
借款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应付款项	9, 637, 338. 88	4, 403, 190. 18		
其他负债	185, 000. 00			
负债总计	14, 822, 338. 88	9, 403, 190. 18		
净资产	1, 353, 706. 97	1, 154, 508. 72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 353, 706. 97	1, 154, 508. 72	40, 245, 622. 91	46, 479, 230. 75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收入确认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根据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种情况分别进行收入确认。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收到对方确认单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方式下，公司以

货物装船,报关出口确认收入的实现;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CIF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的原则

-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前余额的 10%且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p> <p>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一年）	5.00	5.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0.00	10.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20.00	20.00
三年至五年（含五年）	50.00	5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5)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20	5.00	4.75-6.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

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 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5)公司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八) 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

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

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长期资产购置、建造等直接相关支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补偿的期间费用或损失的，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摊销期限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摊销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的，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递延。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在收到时确认，除非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

金额计量确认。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510.00	99.17%	10,132.39	99.20%	9,380.07	99.81%
其他业务	29.35	0.83%	81.82	0.80%	17.69	0.19%
合计	3,539.34	100.00%	10,214.21	100.00%	9,39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即高性能石英材料及相关制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废料处理、电费等带来的收入。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39.34万元、10,214.21万元和9,397.76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8.6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用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营业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或周期性波动的情形。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石英片	1,438.30	40.98%	3,703.76	36.55%	3,732.57	39.79%
石英管	600.48	17.11%	3,042.72	30.03%	3,290.66	35.08%
石英砣	718.25	20.46%	1,943.02	19.18%	914.08	9.74%

石英棒、坩埚及石英制品	744.48	21.21%	1,437.15	14.18%	1,437.55	15.33%
其他	8.48	0.24%	5.74	0.06%	5.21	0.06%
合计	3,510.00	100.00%	10,132.39	100.00%	9,380.07	100.00%

公司主营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产品类型，分为石英片、石英管、石英砣、石英棒、坩埚及石英制品等。具体情况如下：①石英片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最大，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98%、36.55%和39.79%，各期收入占比较稳定；②报告期内增长幅度最快的是石英砣，报告期内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46%、19.18%和9.7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高纯大尺径石英砣是公司近几年研发的新产品，其产品性能、尺寸处于国内外同行业中的领先水平，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和产品技术实力的提升，其销售金额将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基本趋势为：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8.02%，主要是由于：①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公司利用自身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积累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优势，研制的高纯大尺径石英制品，附加值较高，逐步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信赖；②随着国家持续出台的利好政策的刺激，公司下游市场——光伏行业已经走出近几年发展的“阴霾”，在巨大的市场容量背景下，中国光伏企业依托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引导，产业规模不断增长，产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多家光伏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布局海外，这无疑刺激和拉动对石英产品的巨大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未来发展前景较好，高性能石英材料是电子信息、光学光源、光伏能源、航空航天等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材料，在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具有关键作用。未来几年内公司主营的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933.82	26.60%	3,588.30	35.41%	2,801.30	29.86%
国外	2,576.18	73.40%	6,544.09	64.59%	6,578.76	70.14%
合计	3,510.00	100.00%	10,132.39	100.00%	9,38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外销售，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73.40%、64.59%、70.14%，出口国家主要集中于韩国、日本等亚洲发达国家，少量出口于德国、法国等欧美国家。未来公司将仍以韩国、日本为主要出口国家，并逐步扩充欧美国家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种情况分别进行收入确认。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收到对方确认单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装船，报关出口确认收入的实现；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CIF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始终致力于客户至上的营销理念，在保证产品的品质前提下，尽己所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多年来积累了众多客户及市场资源，并长期保持合作关系，因此，部分客户通过原有客户推荐结识，另外公司通过海内外行业展会、国内外网络平台及特定媒体宣传推广，不断扩充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66.26	62.32%	3,996.81	61.81%	3,814.18	63.91%
人工成本	192.35	8.77%	644.27	9.96%	585.79	9.82%
燃料动力	276.21	12.60%	720.21	11.14%	582.13	9.75%
制造费用	357.65	16.31%	1,104.66	17.08%	985.94	16.52%
合计	2,192.48	100.00%	6,465.96	100.00%	5,96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占 60%以上，各期占比变动较小；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0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8.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长基本呈现对应关系。

2、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模式原材料采购入库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在生产车间领用时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直接材料成本按照每月的领料单归集；直接人工按照每月考核工资归集；燃料动力根据每月流量表统计实际用量进行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品种的产量进行分配。产品收入实现时按照加权平均法对应结转营业成本。

(三)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石英片	1,438.30	27.22%	3,703.76	31.47%	3,732.57	32.23%
石英管	600.48	40.49%	3,042.72	42.81%	3,290.66	47.85%
石英砣	718.25	53.90%	1,943.02	45.31%	914.08	49.26%
石英棒、坩埚及石英制品	744.48	42.88%	1,437.15	27.36%	1,437.55	13.65%
其他	8.48	6.11%	5.74	25.63%	5.21	34.61%
合计	3,510.00	38.05%	10,132.39	36.70%	9,380.07	36.49%

公司主营高性能石英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集自主研发、专业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石英制品领域的专业企业，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各类高品质石英材料及制品。销售客户包括：HANJIN Quartz CO., LTD、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ANO MATERIAL CO., LTD、Mitsubishi Materials Trading

Corporation 等国内外知名公司；随着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逐步增加，产品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收入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05%、36.70% 和 36.49%，均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①产品成本优势：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研制了一系列用于石英玻璃材料及石英制品生产的专业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其中多项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如方形沉砣炉、大尺寸石英熔融炉（气炼法）、真空电熔炉（电熔法）等设备以及低羟基生产线，对公司产品生产、市场开拓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公司凭借自制沉砣炉在规格上的优势，能够生产规格大于 1,450 立方毫米的石英锭，为国内外同行业中的领先尺寸。大尺寸石英锭能够实现液晶面板及半导体领域生产所需的大尺寸石英材料的一体化切割，避免多块面板的拼接，既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又简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②产品品牌及市场优势：公司所生产的石英玻璃材料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极高。公司多年专注于石英玻璃材料行业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及技术创新，与国内竞争对手比，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客户积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通过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及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等，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产品品牌在海外的知名度，特别是在韩国、日本等亚洲市场拥有较好的口碑，客户忠诚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石英砣增长幅度较快，报告期内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6%、19.18% 和 9.7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高纯大尺寸石英砣是公司近几年研发的新产品，其产品性能、尺寸处于国内外同行业中的领先水平，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和产品技术实力的提升，其销售金额将持续增长。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石英片

石英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38.30	3,703.76	3,732.57

销售成本（万元）	1,046.76	2,538.02	2,529.65
毛利率	27.22%	31.47%	32.23%
销售数量（吨）	44.21	110.66	127.94
单价（万元/吨）	32.53	33.47	29.17
单位成本（万元/吨）	23.68	22.94	19.78
其中：			
直接材料（万元/吨）	15.65	15.60	13.60
占比	66.09%	67.99%	68.77%
直接人工（万元/吨）	1.91	2.29	1.80
占比	8.08%	9.99%	9.09%
燃料动力（万元/吨）	1.42	0.92	0.79
占比	6.01%	4.00%	3.99%
制造费用（万元/吨）	4.69	4.13	3.58
占比	19.80%	18.00%	18.11%

石英片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小，呈下降趋势，受单价和单位成本两方面因素的影响。2016年1-4月、2015年销售单价较2014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受下游市场需要变化影响，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型号等要求提高，对该类产品的单位投入增加，公司相应提高了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从单位成本结构分析，2016年1-4月、2015年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较2014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随着下游客户对该等产品的需求变动，对产品的品质、尺寸等要求越来越高，高品质、大尺寸产品基本为客户订制产品，该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较多、且工艺复杂，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均较高，随着大尺寸石英片销售占比的增加，单位销售成本随之增加。

②石英管

石英管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00.48	3,042.72	3,290.66
销售成本(万元)	357.35	1,740.16	1,715.94
毛利率	40.49%	42.81%	47.85%
销售数量(吨)	48.32	219.52	217.81
单价(万元/吨)	12.43	13.86	15.11
单位成本(万元/吨)	7.40	7.93	7.88

石英管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5.04个百分点，2016年1-4月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2.32个百分点。各期毛利率呈小幅下滑趋势，主要因为石英管为公司传统产品，进入壁垒较低，国内生产石英管的厂商众多，公司对该类产品议价能力较弱，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石英管单价逐年下滑。

③石英砣

石英砣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18.25	1,943.02	914.08
销售成本(万元)	331.12	1,062.55	463.78
毛利率	53.90%	45.31%	49.26%
销售数量(吨)	58.23	176.71	66.15
单价(万元/吨)	12.33	11.00	13.82
单位成本(万元/吨)	5.69	6.01	7.01
其中：			
直接材料(万元/吨)	2.67	2.65	3.16
占比	46.97%	44.02%	45.01%
直接人工(万元/吨)	0.40	0.48	0.56
占比	7.00%	8.00%	8.00%
燃料动力(万元/吨)	1.99	2.22	2.59
占比	34.96%	36.90%	37.01%

制造费用 (万元/吨)	0.63	0.67	0.70
占比	11.01%	11.12%	10.00%

石英砣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3.95 个百分点，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提升 8.59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为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对该等产品的尺寸及工艺做了较多的调整，尤其高纯大尺寸石英砣是公司近几年研发的新产品，其产品性能、尺寸处于国内外同行业中的领先水平，公司初始阶段采取高价定价策略，随着生产规模的逐年扩大，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公司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主动调整了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

从单位成本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砣的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其中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大尺寸石英砣处于研发及试生产阶段，产生的废料较多，随着自主研发技术的成熟、机器设备利用率的提高， 2015 年生产效率大大提高，降低了该产品的原材料单耗；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因为随着下游市场对该等产品的需要增加，公司改进生产工艺，加大了对该等产品的生产力度，生产规模逐年扩大。

(四) 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指标	日期	亿仕达	菲利华	石英股份
毛利率	2014 年度	36.49%	51.03%	37.64%
	2015 年度	36.70%	50.97%	36.49%
	2016 年 1-4 月	38.05%	37.07% (一季度)	35.63% (一季度)
净利率	2014 年度	16.01%	24.24%	18.19%
	2015 年度	15.81%	24.74%	17.68%
	2016 年 1-4 月	19.56%	12.98% (一季度)	13.73% (一季度)
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	29.20%	16.45%	7.45%
	2015 年度	19.07%	12.38%	6.25%

	2016 年 1-4 月	7. 77%	1. 32% (一季度)	1. 12% (一季度)
--	--------------	--------	--------------	--------------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数据

2、可比公司选择说明：①菲利华主要从事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航空航天用石英纤维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石英棒，石英片，石英管，石英环等石英制品以及石英纤维，石英棉等航空航天用石英制品。②石英股份主要从事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高纯石英砂等石英制品。这些公司同属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但在产品种类及客户群体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部分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可能会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的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净利率低于菲利华，接近石英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净利率波动较小，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石英砣增长幅度较快，报告期内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6%、19.18% 和 9.7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高纯大尺寸石英砣是公司近几年研发的新产品，其产品性能、尺寸处于国内外同行业中的领先水平，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和产品技术实力的提升，其销售金额将持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通过股权融资增加净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指标	日期	亿仕达	菲利华	石英股份
流动比率（倍）	2014 年度	1.33	7.09	14.31
	2015 年度	2.30	5.78	14.77
	2016 年 1-4 月	2.86	3.70 (一季度)	13.91 (一季度)
速动比率（倍）	2014 年度	0.61	6.28	11.89
	2015 年度	1.12	4.53	6.17
	2016 年 1-4 月	1.21	3.14 (一季度)	5.77 (一季度)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度	79.50%	13.83%	5.32%
	2015 年度	22.39%	17.03%	4.17%
	2016 年 1-4 月	16.68%	21.54%(一季度)	5.40% (一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水平，主要因为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较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资金需求时，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报告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业绩成长速度较快，收入质量良好，此外，2015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增加注册资本、偿还部分银行短期贷款等方式，优化了资本结构，随着公司业绩的成长，收入质量的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继续提升，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对比：

指标	日期	亿仕达	菲利华	石英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4.53	3.97	3.48
	2015 年度	4.67	4.37	3.13
	2016 年 1-4 月	1.66	0.73 (一季度)	2.55 (一季度)
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2.04	2.99	1.84
	2015 年度	1.78	4.07	2.08
	2016 年 1-4 月	0.53	1.04 (一季度)	0.50 (一季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建立比较规范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体系，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要求较高。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且略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因为①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相应增加存货库存；②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工艺较复杂，加工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为保证生产有序，公司各环节均持有一定的库存量，导致公司半成品余额较大；③公司管理层预测未来下游半导体、光

伏、光通讯等行业对石英材料需要将会陆续增长，避免断货对产品销售造成影响，公司预储备了一些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及半成品。

4、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现金流获取能力对比：

指标	时间	亿仕达	菲利华	石英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4 年度	1,354.66	3,551.86	4,854.96
	2015 年度	-675.90	9,166.64	4,918.91
	2016 年 1-4 月	758.85	-3,076.60 (一季度)	1,181.31 (一季度)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4 年度	3.39	0.55	0.22
	2015 年度	-0.10	0.69	0.22
	2016 年 1-4 月	0.11	-0.23 (一季度)	0.05 (一季度)

报告期内，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支付给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较 2014 年增加较大。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明显增强。

(五)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30.52	3.69%	414.4	4.06%	387.35	4.12%
管理费用	274.05	7.74%	807.89	7.91%	803.49	8.55%
财务费用	44.7	1.26%	157.64	1.54%	130.64	1.39%
费用合计	449.27	12.69%	1,379.93	13.51%	1,321.48	14.0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较稳定，各期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开源节流、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市场拓展费	27.41	137.92	142.98
运费	71.20	201.41	183.96
职工薪酬	29.45	70.93	60.32
其他	2.46	4.14	0.09
合计	130.52	414.40	387.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拓展费、运费及职工薪酬等，2015年运费较2014年略有增加，主要因为公司2015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运费有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04.56	426.75	434.92
公司经费	135.76	218.35	242.43
税金	4.92	23.02	20.48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20.14	55.52	61.34
其他	8.67	84.25	44.32
合计	274.05	807.89	803.4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公司经费、折旧摊销等，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变动很小。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3.04	202.64	125.81
减：利息收入	0.08	0.30	2.79
汇兑损益	10.11	-53.01	1.24
手续费	1.62	8.31	6.38

合 计	44.70	157.64	130.64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随着汇率的波动产生汇兑损益。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	0.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 208. 06	1, 325. 6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 18	0. 02	-0. 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0. 50	-2. 86	-0. 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 33	1, 199. 49	1, 325. 39

(2) 政府补助明细

锦州市义县财政局根据锦州市财政局锦财指企[2014]482 号文《关于下达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的规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2 月 9 日，向义县银河制品有限公司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万元、20 万元，专项用于 500 吨大尺寸高纯石英锭建设项目，按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2016 年 1-4 月摊销金额 30,000.00 元、2015 年度摊销金额 20,000.00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金额	2015. 12. 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4. 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0吨大尺寸高纯石英锭建设项目	20.00	16.00	10.00	1.33	1.67	23.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	16.00	10.00	1.33	1.67	23.00	

(续上表)

项目	初始金额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0吨大尺寸高纯石英锭建设项目	20.00	2.00	2.00	2.00	2.0	1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	2.00	2.00	16.00	20.0	2.00	

本期其他变动金额为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注】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销售额(免、抵、退)	0%、5%、9%、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货物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石英片（法兰）的退税率 为 0%、5%、9%、13%、17%；石英管的退税率 为 0%、5%、9%、13%；石英棒的退税率 为 0%、13%；石英砣的退税率 为 0%、9%；石英坩埚的退税率 为 0%、9%；石英制品的退税率 为 0%、9%、1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额及其对 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免抵退税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60.69	272.19	167.27
净利润	692.41	1,614.42	1,505.00
免抵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占净利润比例	23.21%	16.86%	11.11%

注：“免、抵、退”税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额计算公式为：同类产品在相同售价时，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和不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免税出口收入*17%/(1+17%)-免税出口收入*(17%-退税率)。

由上表可见，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的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67.27万元、272.19万元、160.69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11%、16.86%、23.21%。如果未来国家“免、抵、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2.11	1.44%	164.82	1.39%	135.93	1.28%
应收票据	1.20	0.01%	14.70	0.12%	34.00	0.32%
应收账款	2,332.80	19.48%	1,674.06	14.11%	2,445.12	22.96%
预付款项	65.71	0.55%	255.45	2.15%	71.28	0.67%
其他应收款	37.30	0.31%	870.49	7.34%	130.86	1.23%
存货	4,445.12	37.11%	3,861.13	32.54%	3,403.92	3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	0.21%	25.00	0.21%	25.00	0.23%
其他流动资产	614.22	5.13%	672.26	5.67%	44.07	0.41%
流动资产合计	7,693.47	64.23%	7,537.92	63.52%	6,290.24	59.06%
固定资产	3,996.63	33.37%	4,158.10	35.04%	3,987.26	37.44%
在建工程	99.68	0.83%	44.39	0.37%	233.97	2.20%
长期待摊费用	16.67	0.14%	25.00	0.21%	50.00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4	0.65%	101.16	0.85%	47.94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1	0.78%	0.00	0.00%	41.64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4.82	35.77%	4,328.65	36.48%	4,360.82	40.94%
资产总计	11,978.30	100.00%	11,866.57	100.00%	10,651.06	100.00%

公司主营高性能石英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集自主研发、专业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石英制品领域的专业企业，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各类高品质石英材料及制品。公司拥有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技术储备、研发人员与管理人员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持续获取订单能力和通过自身关键资源要素获取利润的能力，公司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主要资产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商业模式，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和关联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0.33	8.69	42.28
银行存款	161.78	156.13	93.71
合计	172.11	164.82	135.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	14.70	34.00
合计	1.20	14.70	34.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销售商品收到客户开具的票据，属于正常商业经营，不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

在风险。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2,332.80	1,674.06	2,445.12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32%	21.57%	38.87%
占总资产的比例	19.48%	13.91%	22.96%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6.59%	16.39%	26.0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9.35%，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货款尚未收回所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1.53%，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12月31日未合并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所致。

(1) 应收账款组合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80.12	100.00	147.32	5.94	2,33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480.12	100.00	147.32	5.94	2,332.80

续表 1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84.75	100.00	110.69	6.20	1,67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84.75	100.00	110.69	6.20	1,674.06

续表 2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90.30	100.00	145.18	5.60	2,44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590.30	100.00	145.18	5.60	2,445.12

(2) 应收账款账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 款	坏账 准备	计 提 比 例 (%)	应收账 款	坏账 准备	计 提 比 例 (%)	应收账 款	坏账 准备	计 提 比 例 (%)
1 年 以 内	2,388.76	119.44	5	1,676.56	83.83	5	2,348.16	117.41	5
1 至 2	37.68	3.77	10	46.15	4.62	10	206.53	20.65	10

年									
2至3年	9.09	1.82	20	29.22	5.84	20	35.62	7.12	20
3至4年	44.59	22.30	50	32.81	16.41	50	—	—	50
5年以上	—	—	100	—	—	100	—	—	100
合计	2,480.12	147.32		1,784.75	110.69		2,590.30	145.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公司石英材料及石英制品下游客户大都为半导体、光伏、光通讯等行业中的大型客户；针对与不同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设定不同销售信用期，由于大多客户与公司都是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销售款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可比公司大致相同，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同时，公司以往未发生应收账款重大违约、损失情况，对极少账龄时间较长的也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计提坏账政策符合行业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的计提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正确。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6年4月30日	HANJIN Quartz CO., LTD.	427.42	1年以内	17.23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0.96	1年以内	16.57
	NANO MATERIAL CO., LTD.	199.07	1年以内	8.03
	ILSONG KOREA., LTD.	183.66	1年以内	7.41
	Chemels co. ltd.	139.58	1年以内	5.63
	合计	1,360.70		54.87
2015年12月31日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7.97	1年以内	17.82%
	HANJIN Quartz CO., LTD.	183.28	1年以内	10.27%
	NANO MATERIAL CO., LTD.	151.49	1年以内	8.49%
	Atlantium Technologies Ltd.	131.62	1年以内	7.37%

	ILSONGKOREA CO., LTD.	113.21	1 年以内	6.34%
	合 计	897.57		50.29%
2014年12月 31日	HANJIN Quartz CO., LTD	527.25	1 年以内	20.35%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1.25	1 年以内	18.58%
	Mitsubishi Materials Trading Corporation	235.91	1 年以内	9.11%
	USTRON 株式会社	139.46	1 年以内	5.38%
	NANO MATERIAL CO., LTD	87.57	1 年以内	3.38%
	合 计	1,471.43		56.80%

报告期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且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34	91.82	254.29	99.54	71.26	99.9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38	8.18	1.15	0.45	0.02	0.0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02	0.01	—	—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65.72	100.00	255.45	100.00	7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电费等支出，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公司无预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4/30	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41	28.01
	中钢连云港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39	20.3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市开发区供电分公司	电费	9.03	13.74
	山东金盛木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0	4.71
	锦州恒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款	3.00	4.57
	合计		46.93	71.41
2015/12/31	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2.35	71.38%
	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材料款	17.51	6.86%
	青岛市良勃锻造机械厂	材料款	16.64	6.51%
	ohara quartz co. ltd.	材料款	14.05	5.50%
	锦州华粮能源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3	2.05%
	合计		235.78	92.30%
2014/12/31	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00	79.97%
	焦作市山阳区云峰钢构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0	9.82%
	锦州古塔区方力机电设备商行	配件款	2.90	4.06%
	淄博博山进取微电机厂	配件款	1.50	2.10%
	唐山鑫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7	1.92%
	合计		69.76	97.8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63	1.93	5	887.86	44.39	5	26.97	1.35	5
1至2年			10	1.98	0.20	10	-	-	10
2至3年	0.75	0.15	20	-	-	20	100.00	20.00	20
3至4年			50	50.48	25.24	50	50.48	25.24	50
5年以上	0.48	0.48	100	-	-	100	-	-	100
合计	39.86	2.56		940.32	69.83		177.45	46.59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	-	922.85	152.94
个人往来款项	39.86	17.48	24.51
合计	39.86	940.32	177.45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产生原因及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和合计数的比例
2016年4月30日	张海军	备用金	3.28	1年以内	8.23%
	符满	备用金	2.31	1年以内	5.80%
	杨大文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5.02%
	王波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5.02%
	孙少丹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5.02%
	合计		11.59		29.09%
2015年12月31日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55.56	1年以内	90.99%
	义县高台子镇财政所	资金往来	50.00	3-5年	5.32%
	杨大文	备用金	4.25	1年以内	0.45%
	刘长春	备用金	3.67	1年以内	0.39%
	张海军	备用金	3.18	1年以内	0.34%
	合计		916.66		97.49%

2014年 12月31日	义县双利硅石销售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00.00	2-3年	56.35%
	义县高台子镇财政所	资金往来	50.00	3-4年	28.18%
	杨大文	备用金	6.50	1年内	3.66%
	尹宁	备用金	5.90	1年内	3.33%
	洪素荣	备用金	2.95	1年内	1.66%
	合计		165.35		93.1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均发生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审批程序较为简单，其他应收款发生时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自2016年3月18日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约定利息。截止本书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445.12万元、3,861.13万元、3,403.92万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4,445.12	3,861.13	3,403.92
占流动资产比例	57.78%	51.22%	54.11%
占总资产比例	37.11%	32.54%	31.9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35.90	25.55%	1,084.94	28.10%	1,172.26	34.44%
库存商品	1,067.36	24.01%	1,161.88	30.09%	1,300.99	38.22%
生产成本	2,241.86	50.43%	1,614.31	41.81%	930.68	27.34%
合计	4,445.12	100.00%	3,861.13	100.00%	3,40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81.32万元，增长比例为20.02%，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59.88万元，增长比例为8.81%，主要因为：①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相应增加存货库存；②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工艺较复杂，加工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为保证生产有序，公司各环节均持有一定的库存量，导致公司半成品余额较大；③公司管理层预测未来下游半导体、光伏、光通讯等行业对石英材料需求将会陆续增长，避免断货对产品销售造成影响，公司预储备了一些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及半成品。

公司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主要有：《存货管理制度》、《存货采购管理制度》、《存货贮存管理制度》等，每个制度或流程都明确了涉及到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通过这样一套涉及多个部门及多个相关责任人的内控管理制度，达到部门与部门之间互相监督复核，确保公司的存货在流转过程中安全、可控。公司通过以上存货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确保存货核算的准确性，保持存货的合理库存，保证公司资金有效运转，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6月2日，公司与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签订借款质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126,046.00KG石英砣质押给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质押财产的账面价值为6,302,300.00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0.02	-	44.07
期末留抵进项税	576.40	672.26	-
待摊费用	37.80	-	-
合计	614.22	672.26	44.07

其他流动资产中期末留底进项税为各期末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的差额。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3,941.68	98.63%	4,097.86	98.55%	3,928.88	98.54%
运输设备	21.97	0.55%	24.08	0.58%	9.76	0.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99	0.83%	36.16	0.87%	48.63	1.22%
合计	3,996.63	100.00%	4,158.10	100.00%	3,987.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全部为长期租赁。

2016年4月30日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74.54	207.91	106.79	7,28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5	0.32	3.59	64.27
(1) 购置	60.35	0.32	3.59	64.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034.89	208.23	110.37	7,353.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76.68	183.83	70.62	3,13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54	2.44	6.76	225.74
计提	216.54	2.44	6.76	22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93.22	186.27	77.39	3,356.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41.68	21.97	32.99	3,996.63
2. 期初账面价值	4,097.86	24.08	36.16	4,158.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52.92	180.60	104.19	6,53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6.76	27.31	13.26	917.33
(1) 购置	293.18	27.31	13.26	333.75
(2) 在建工程转入	583.58	-	-	58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14	-	10.66	165.80
(1) 处置或报废	155.14	-	10.66	165.80
4. 期末余额	6,974.54	207.91	106.79	7,289.24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2,324.05	170.84	55.56	2,55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23	12.99	23.25	604.47
计提	568.23	12.99	23.25	60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9	-	8.19	23.78
(1) 处置或报废	15.59	-	8.19	23.78
4. 期末余额	2,876.68	183.83	70.62	3,131.13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4,097.86	24.08	36.16	4,158.10
2. 期初账面价值	3,928.88	9.76	48.63	3,987.26

2014年12月31日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75.35	180.60	80.16	5,93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58	-	24.02	601.60
(1) 购置	405.76	-	24.02	429.7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1.81	-	-	17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6,252.92	180.60	104.19	6,537.71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1,788.27	161.38	34.25	1,98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78	9.46	21.31	566.54
计提	535.78	9.46	21.31	56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2,324.05	170.84	55.56	2,550.44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3,928.88	9.76	48.63	3,987.26
2. 期初账面价值	3,887.07	19.22	45.91	3,952.20

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资产的使用、维护情况良好，确保了公司生产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和升级改造制砣炉、沉砣炉等大型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制砣炉	30.86	30.86	
沉砣炉	37.00		
零星工程	31.81	13.53	233.97
合计	99.68	44.39	233.97

报告期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149.88	37.47	180.52	45.13	191.77	47.94
未实现内部利润	162.28	40.57	224.11	56.03	-	-
合计	312.16	78.04	404.64	101.16	191.77	47.94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	93.81		41.64
合计	93.81		41.64

1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630.23	借款质押
合计	630.23	

2015年6月2日，公司与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签订借款质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126,046.00KG石英砣质押给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质押财产的账面价值为6,302,300.00元。

13、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4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31	6.4589	79.52
欧元	0.75	7.3439	5.5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0.67	6.4589	1,619.03
欧元	2.26	7.3439	16.58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海外出口，目前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在日本、韩国等亚洲地区。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签署合同时，主要以美元计价并结算，其汇率波动会对石英材料的境外销售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口合同签署时综合考虑当期汇率，境外销售的收款方式较为简单，出口货物均以T/T（电汇）方式结算。

针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管理层一般会对汇率变动趋势进行分析，通过调节自身外币结算时点，减少汇兑损失，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890.00	1,390.00	1,200.00
应付账款	1,248.23	1,186.66	2,798.12
预收款项	89.42	62.45	87.39
应付职工薪酬	134.94	164.14	257.50
应交税费	235.34	335.14	49.47
应付利息	2.47	3.80	2.44
其他应付款	89.87	136.77	320.27
其他流动负债	3.00	2.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93.28	3,280.96	4,715.20
递延收益	23.00	16.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	16.00	0.00
负债合计	2,716.28	3,296.96	4,715.20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	2015年12月31
保证借款	200.00	200.00	7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690.00	690.00	-
保证及抵押借款		500.00	500.00
合计	890.00	1,390.00	1,2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200.00	7.275%	2015/08/10-2016/08/09	张海涛、张天宇、新世纪集团提供保证
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已偿还 110.00)	10.80%	2015/05/28-2016/05/27	新世纪集团提供保证、存货质押
合计	89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划分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8.51	83.2	1,150.58	96.95	2,136.39	76.35
1年至2年(含2年)	205.25	16.44	32.38	2.73	656.72	23.47
2年至3年(含3年)	3.21	0.26	2.44	0.21	5.01	0.18
3年至5年(含5年)	1.26	0.10	1.26	0.11	-	-
5年以上					-	-
合计	1,248.23	100.00	1,186.66	100.00	2,798.12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连云港原舜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129.70	1年以内及1-2年	10.39
连云港奥通石英晶体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124.07	1年以内	9.94
东海县和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72.09	1年以内	5.78
连云港市盛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69.14	1年以内及	5.54

			1-2 年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66.96	1 年以内	5.36
合计		461.97		37.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连云港鼎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133.14	1 年以内	11.22
连云港原舜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125.70	1 年以内	10.59
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112.49	1 年以内	9.48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92.67	1 年以内	7.81
连云港市盛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67.24	1 年以内	5.67
合计		531.24		44.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连云港国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265.04	1 年以内及 1-2 年	9.47
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221.10	1 年以内及 1-2 年	7.90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191.69	1 年以内及 3-4 年	6.85
连云港市盛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122.61	1 年以内及 1-2 年	4.38
连云港金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项	117.26	1 年以内	4.19
合计		917.71		32.80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69	85.77	50.94	81.58	65.98	75.49
1年至2年(含2年)	4.68	5.24	3.25	5.2	11.63	13.31
2年至3年(含3年)	2.79	3.12	2.11	3.38	6.79	7.77
3年至5年(含5年)	5.25	5.87	6.14	9.84	3.00	3.43
5年以上						
合计	89.42	100.00	62.45	100.00	87.39	100.00

(2) 预收款项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2016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Seoul Glass Co., Ltd.	预收货款	16.36	1年以内	18.3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8.77	1年以内	9.81
明亮(北京)国际贸易中心	预收货款	7.29	1年以内	8.15
广州越能工业微波设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57	1年以内	6.22
SEWON INT	预收货款	4.94	1年以内	5.52
合计		42.92		48.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连云港联创石英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2.79	1年以内	20.48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91	1年以内	17.47
SEWON INC	预收货款	4.94	1年以内	7.90
KOBAYASHI SPECIAL GIASS CO., LTD.	预收货款	4.66	1年以内	7.47

杭州利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19	1 年以内	3.51
合计		35.49		56.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日月星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8.17	1 年以内	20.79
连云港联创石英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1.56	1 年以内	13.23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89	1 年以内	12.46
北京市国贸成京发国际贸易公司	预收货款	6.98	1 年以内	7.98
锦州市安达石英厂	预收货款	6.48	1-2 年	7.41
合计		54.08		61.87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4.94	157.29	257.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94	164.14	257.5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20	123.90	213.07
二、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9	-
工伤保险费	-	0.42	-
生育保险费	-	0.16	-
大额医疗救助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73	30.52	44.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八、其他	-	-	-
合计	134.94	157.29	257.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53	
二、失业保险费		0.33	
三、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6.86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3	48.31	5.28
企业所得税	232.42	281.29	4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3	2.49	0.32
教育费附加	0.08	1.28	0.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5	0.85	0.11
印花税	0.24	0.92	0
合计	235.34	335.14	49.47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34	84.94	89.58	65.51	255.34	79.72
1年至2年(含2年)	6.00	6.68	11.11	8.12	8.69	2.71
2年至3年(含3年)	0.01	0.01	7.54	5.51	50.46	15.76
3年至5年(含5年)	1.73	1.92	22.75	16.63	5.79	1.81
5年以上	5.79	6.45	5.79	4.23	-	-
合计	89.87	100	136.77	100	320.2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54.23	89.77	265.08
个人往来款	35.64	47.00	55.20
合计	89.87	136.77	320.27

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27.81	1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30.94
武新花	20.00	1年以内	个人往来款	22.25
赵华英	10.00	1年以内	个人往来款	11.13
陕西天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0	1-2年	单位往来款	6.68
张金国	5.01	1年以内	个人往来款	5.58
合计	68.82			76.58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锦州锦太石英有限公司	29.04	1-4年	单位往来款	21.24
武新花	20.00	1年内	个人往来款	14.62
大连锦秋贸易有限公司	10.11	1年内	单位往来款	7.39
赵华英	10.00	1年内	个人往来款	7.31
山东铝业公司鲁中实业贸易公司	9.75	3-5年	单位往来款	7.13
合计	78.91			57.6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191.96	1年内	单位往来款	59.94
武新花	40.00	1年内	单位往来款	12.49
泰州新永泰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27.67	2-3年	个人往来款	8.64
锦州锦太石英有限公司	25.50	1-3年	单位往来款	7.96
赵华英	10.00	1年内	单位往来款	3.12
合计	295.13			92.15

(十)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718.00	72.53%	6,718.00	78.39%	400.00	6.74%

资本公积	1, 581. 36	17. 07%	1, 343. 26	15. 67%	5, 247. 67	88. 41%
盈余公积	0. 00	0. 00%	15. 23	0. 18%	15. 23	0. 26%
未分配利润	962. 66	10. 39%	493. 12	5. 75%	272. 95	4. 60%
股东权益合计	9, 262. 02	100. 00%	8, 569. 61	100. 00%	5, 436. 12	100. 00%

(十一)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 139. 80	9, 319. 23	10, 029. 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 85	54. 19	87. 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 29	144. 03	293. 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58. 95	9, 517. 44	10, 411. 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 447. 70	7, 097. 50	6, 680. 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 75	1, 231. 00	1, 551. 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 13	99. 81	187. 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 52	1, 765. 03	637. 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400. 10	10, 193. 34	9, 056. 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 85	-675. 90	1, 354. 56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 41	1, 614. 42	1, 505. 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 64	187. 51	63. 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 74	604. 47	566. 54
无形资产摊销	-	16. 80	22. 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3	25.00	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1.9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16	149.63	127.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2	-102.91	3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99	-1,109.57	-957.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20	-3,856.72	-34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48	1,781.52	310.86
其他	-	2.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5	-675.90	1,354.56

报告期内，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支付给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较 2014 年增加较大。2014 年、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且均接近同期的净利润水平，公司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剔除资产减值、折旧等对现金流无影响及存货和往来款等对净利润无影响因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符。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9	0.23
利息收入	0.08	0.30	2.79
往来款项	900.21	143.64	290.42
合 计	900.29	144.03	293.4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97.46	289.53	265.65
营业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98.61	377.08	340.30
财务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62	8.31	6.38
营业外支出	0.18	0.1	0.48
往来款项及其他	46.65	1,090.01	24.89
合计	244.52	1,765.03	637.7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24万元、-2,659.34万元和-1,443.84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系①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现金流量根据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编制。2014年、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将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相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于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②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形成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4.37万元、3,323.85万元和204.37万元；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股权融资增加现金流入；2016年1-4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支付现金。

公司现金流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不存在异常。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

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方关系	身份证号	对公司持股比例
张海涛	实际控制人	21070319630723****	71.45%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法人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乃芳	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15.18% 的股权
2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14.89% 的股权
3	张天宇	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95% 的股权
4	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股	持有公司 1.19% 的股权

注：张海涛与张乃芳系夫妻关系，张海涛与张天宇系父子关系。

3、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无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孙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详见第三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海霞	关联自然人	与张海涛系兄妹关系
2	张海凤	关联自然人	与张海涛系姐弟关系
3	张海军	关联自然人	与张海涛系兄弟关系
4	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海涛持股 100%

5	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海涛持股 80%
6	锦州市新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海涛持股 80%
7	上海昱锦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海涛持股 60%
8	SEAWAVES LIMITED	关联方控股	张乃芳持股 100%
9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8.44%SEAWAVESLIMITED 持股 41.56%
10	锦州晶城三维铸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股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43.54% SEAWAVESLIMITED 持股 56.46%
11	锦州新世纪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2	辽宁圣龙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3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44.44%
14	世纪斯巴鲁光伏株式会社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90.9%
15	锦州市古塔区银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49%
16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5%
17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8	辽宁中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1%
19	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已转让:注 1)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7%
21	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9.40%
22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 股 100%
23	新疆兰安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辽宁恒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昱锦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注 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就报告期内关联公司—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的所

有权转让事宜，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富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吴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 86.00 万元。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注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情况，无同业竞争问题。

（二）重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 195. 6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	210700400010182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王路		
营业范围	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延压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以上项目涉及安全生产许可项目的除外）；半导体材料、光学元件毛坯、硅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及进出口（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以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	1, 867. 57	58. 44%	货币
SEAWAVESLIMITED	1, 328. 10	41. 56%	货币
合 计	3, 195. 67	100. 00%	

注：原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2. 辽宁圣龙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圣龙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000. 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76994483505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义县高台子镇北砖城子村		
营业范围	农副产品初加工、旅游开发、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3.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3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560538941A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30 日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南口振兴村花园小区 8 号楼 6 号房		
营业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多晶硅提纯设备生产、多晶硅原料及产品生产、单晶产品生产、太阳能电池及电池组件生产、LED 用蓝宝石晶棒、衬底片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氧化铝及坯料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7.00%	货币
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15.00	42.99%	货币
合 计	26,315.00	100.00%	

4. 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0531175058L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 3 号工业园黄岩路西 2899—2 号		
营业范围	生产、销售高纯金属（铜、钛、铝、铁、锆、钒、钽、钨、钼）难容金属、铜基合金、钛基合金、钼铌合金、碳化铬、氧化锆原料及锆宝石（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60	69.40%	货币 201.26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 1,106.93 万元；土地出资 704.41 万元
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1.40	26.60%	货币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4.00%	货币
合 计	2,900.00	100.00%	

5. 新疆兰安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兰安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56.128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58478045XL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南口振兴村花园小区 8 号楼 6 号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LED 用蓝宝石晶棒，衬底片，氧化铝及坯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7,056.1285	100%	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实物出资 4556.1285 万元
合计	7,056.1285	100.00%	

6. 锦州市古塔区银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锦州市古塔区银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5873196340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锦州市古塔区锦华街一段 56-28 号		
营业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海霞	500.00	10%	货币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	货币
张晨	550.00	11%	货币
张怡芳	500.00	10%	货币
徐宝成	1,0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7.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5873196340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45号		
营业范围	航空发动机用叶片的加工；钛及钛合金的精深加工、高温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港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5%	货币
上亚有限公司	900.00	15%	货币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800.00	30%	货币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5%	货币
西安迈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15%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8. 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701620122U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4号厂房
营业范围	高纯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海涛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9. 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91210700785110778A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乃芳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02 日		
住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东村		
营业范围	五金交电、机械配件、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日用杂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电工器材、机电产品（汽车除外）、包装材料、硅及二氧化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海凤	10.00	20%	货币
张海涛	40.00	8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10.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319056604M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8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经营范围	金属提纯技术研发；金属材料、硅材料、氧化锆及其产品、机械配件、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11. 锦州晶城三维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锦州晶城三维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2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700400012807		
企业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经营范围	太阳能级多晶硅及多晶硅提纯设备、半导体照明设备、蓝宝石长晶设备、蓝宝石用氧化铝、半宝石胚料、子晶及蓝宝石衬底、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蓝宝石和锆宝石饰品、3D 打印设备、3D 打印制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及进出口。铝、铝合金、铁、铁合金、铬、铬合金、钛、钛合金、钢的铸造和销售、3D 打印服务。（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以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749.70	43.54%	货币
SEAWAVES LIMITED	972.30	56.46%	货币

合 计	1,722.00	100.00%	
-----	----------	---------	--

12. 锦州新世纪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锦州新世纪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561360428C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02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3 号工业厂房		
营业范围	多晶硅料、氧化锆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3. 上海昱锦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昱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98749838D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天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4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99 号 2 幢 3 层 339 室		
营业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科技、新材料科技、太阳能科技、光电科技、电力新能源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照明器材、电		

	线电缆、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光伏设备、电力设备、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光导材料、厨房设备、制冷设备、玻璃制品的销售；水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海涛	300.00	60%	货币
张乃芳	20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4. 世纪斯巴鲁光伏株式会社

企业名称	世纪斯巴鲁光伏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	11,000 万日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00-01-151470		
企业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岸武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02 日		
住所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佐久门町 3 丁目 29 番地		
营业范围	太阳能相关产品的销售；日本国内光伏电站的建设；发电系统的设计、采购、建设；光伏相关产品的开发、应用及销售；日本国内光伏市场的开拓；产品的售后服务业；新产品的研发（跟以上所述相关的一切关联业务）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日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9,999.00	90.90%	货币
斯巴鲁兴业株式会社	1,001.00	9.10%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15.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	912107005980592170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13 日		
住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2 号		
营业范围	高纯金属、合成金属、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碳纤维生产、销售；高纯金属粉末、合成金属粉末、镁铝合金铸件、钛合金铸件、合成金属、硬质合金材料、高纯金属、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咨询及质量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德阳汉沣数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7.78%	货币
阜新市鑫林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27.78%	货币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44.44%	货币出资 450 万元、实物 350 万元；
合计	1,800.00	100.00%	

16. 锦州新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锦州新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	210709000000474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24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桥街道天东		
营业范围	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农副产品、装饰材料、照明电器、水暖器材、五金工具、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海涛	40.00	80%	货币
尹航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17.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709000000474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4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		
营业范围	镁铝合金、钛合金、镍基合金、金属材料、合金材料的铸造和加工，金属材料、合金材料的增材，模芯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8. 辽宁中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中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396613451Y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9日		
住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营业范围	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设备的销售、风能设备的销售、光导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	货币
中电电气控股有限公司	49.00	49%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9. 辽宁恒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恒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318629781C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3日		
住所	阜新市太平区东光路14-2号		
营业范围	农产品初加工；旅游开发；农作物种植；生物、医药、环境、能源科技研究服务；农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昱锦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	----------	---------	--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石英片、石英砣、石英制品	-	449.74	350.69
锦州新世纪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石料	-	5.98	-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石英砂、石英管、石英砣等	-	953.75	-
合计		-	1,409.47	350.6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费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48	2.07	-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1.04	-	-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6.30	5.07	2.33
	锦州晶城三维铸造有限公司	-	1.54	3.08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3.19	3.63	-
电费合计		14.01	12.31	5.41
石英制品	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	367.90	95.39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5.93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1.26	1.23	4.21
	锦州晶城三维铸造有限公司	-	3.79	1.71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0.12	-	-
	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3	-	-
	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0.60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	85.55	-
石英制品合计		7.41	458.36	108.04
加工费	锦州新世纪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02	-	-
合计		24.45	470.78	113.85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石英业务资产包之间的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已经抵销，2015年10-12月及2016年1-4月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为关联交易。

(3) 关联方房产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2015/10/01	2015/12/31	37.80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2016/01/01	2030/09/30	50.40

2015年10月1日，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向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租赁期间为(2015/10/01-2030/09/30)每月租赁金额为12.6万元。(其中房产租金9.30万元/月，土地租金为3.3万元/月)。2015年10-12月，公司确认租赁费用37.80万元，2016年1-4月，公司确认租赁费用50.40万元。

(4) 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1. 48		
应收账款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0. 15		
其他应收款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855. 56	
其他应付款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27. 81		325. 45
其他应付款	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191. 96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况，关联方欠款已偿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 290. 52

注：公司从新世纪集团采购固定资产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购买的新世纪集团的生产设备。

(2)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30. 05

注：太仓华安石英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时出售了公司部分陈旧设备。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200. 00	2014-08-21 至 2015-08-20	是
锦州新世纪石英	锦州亿仕达石	锦州银行股份有	100. 00	2013-06-17	是

(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涛	英材料有限公司	限公司天桥支行		至 2014-06-16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535.00	2012-02-27 至 2015-02-04	是
张海凤、尹航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500.00	2015-02-10 至 2016-01-28	是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涛、张乃芳、张天宇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锦州太和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05-28 至 2016-05-27	否
张海涛	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200.00	2015-08-10 至 2016-08-09	否
张海涛、张乃芳、郑雅君、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义县祥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23 至 2015-12-22	是

(4) 关联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锦州新桥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8	-	-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15	-	-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55.56	-
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81	-	325.45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1) 亿仕达有限向关联方采购石英砂、石英片等石英制品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与太仓华安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法律主体，均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财务独立核算，但生产销售产

品有部分相似之处，客户资源不同，只有在一方因客户的临时紧急订单而来不及生产或原材料备货不全而另一方恰好有该规格的产品或原材料储备时，才会出现相互支持、临时购销的情况。因此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太仓华安之间虽然互有购销业务，但是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业务流程清晰，财务核算明确，占公司的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小。由于太仓华安盈利能力较弱，新世纪集团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从太仓华安采购商品。

为提高公司经营独立性，增强公司独立面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将自主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关联采购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

（2）亿仕达提供用电及加工服务，并向其销售石英制品

①电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提供用电，并收取电费。原因系公司及新世纪合金材料、新宇晨科技等关联公司的厂房均位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园区内，与亿仕达共用一处变电站，通过不同的电表进行用电量统计，期末进行统一结算。关联公司耗电量相对较少，公司自身石英业务耗电量占变电所总耗电量的 90%以上。公司依据各个公司的实际用电量向关联方收取电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②石英制品及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向关联方销售石英制品 7.41 万元、458.36 万元、108.04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向太仓华安及新世纪集团销售石英制品，主要由于公司与太仓华安客户资源不同，只有在一方因客户的临时紧急订单而来不及生产或原材料备货不全而另一方恰好有该规格的产品或原材料储备时，才会出现相互支持、临时购销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向太仓华安销售商品。

另外公司向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出售少量石英制品并收取少量加工费。原因系关联方所从事的镁铝合金、钛合金、太阳能多晶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部分石英管、石英坩埚等器件作为生产辅料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从公司直接采购可减少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2016 年多晶硅材料订单增量较大，其自有的生产设备难以满足全部的订单需求，故使用公司的部分带锯车床进行硅材料的切割并支付加工费。

综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3) 房产租赁

2015年10月1日，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与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向锦州新世纪石英(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每月租赁金额为126,000.00元(其中房产租金9.30万元/月，土地租金为3.3万元/月)。新世纪石英玻璃与新世纪集团通过考察、走访企业周围厂房、仓库，询问其租赁价格，并对比了当地房屋中介位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的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考虑到公司使用的该厂房和仓库新旧程度、朝向、楼层、环境等方面，综合多种因素确定了《租赁合同》中的价格，租赁价格在当地较为公允。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月折旧额/ 月摊销额	月缴房产税/ 月缴土地税	合计成本	面积合计 (平方米)
房产	2,199.53	8.36	0.90	9.26	14,920.14
土地	309.33	1.77	1.56	3.34	20,845.50
合计	2,508.86	10.13	2.46	12.60	

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促进公司更好经营发展，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及担保、资金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金状况，具有一定必要性。为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亿仕达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亿仕达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亿仕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亿仕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亿仕达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亿仕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亿仕达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亿仕达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亿仕达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亿仕达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2016年4月30日，义县银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与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合同》，义县银河石英

制品有限公司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745.43 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由焦作市伟祺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从事初级石英砣生产业务。自 2016 年 5 月起，义县银河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未来计划作为投资主体通过在河北、内蒙古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形式扩大石英砣生产规模，义县银河作为投资主体，将主要负责旗下各石英砣加工厂的管理运营，有利于资产整合和快速发展。

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亿仕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10,694.25 万元，评估值 11,283.1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394.90 万元，评估值 2,394.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299.35 万元，评估值为 8,888.23 万元，评估增值 588.88 万元，增值率 7.10%。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根据评估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设备增值所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371.93	8,418.21	46.28	0.55
非流动资产	2	2,322.32	2,864.92	542.60	23.3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1,135.37	1,554.06	418.69	36.88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1,060.62	1,184.52	123.90	11.68
在建工程	9	8.86	8.86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	-	-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25.00	25.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92.47	92.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资产总计	20	10,694.25	11,283.13	588.88	5.51
流动负债	21	2,394.90	2,394.90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总计	23	2,394.90	2,394.9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8,299.35	8,888.23	588.88	7.1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挂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风险因素

（一）高纯石英砂价格波动风险

半导体系列产品及某些特殊石英制品需要高纯石英砂作为基础原料，以美国 Unimin 为主要供应商。目前全球能够批量供应半导体用高纯石英砂的工厂较少，美国 Unimin 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因此一旦出现原料供应紧张或产能不足的情况，高纯石英砂原料采购就会出现紧缺，若将来美国 Unimin 对公司的原料供应无法完全保障或是出现恶意涨价的情况，公司对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就会出现一定的困难，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游石英砂供应商稳定性较高，与华凯石英、晶峰石英等供应商建立了

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获取优质的原材料提供了渠道基础。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及原材料控制的方式也能够生产出高品质的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另外，公司现已获取到俄罗斯优质石英矿源渠道，为公司高纯石英制品的生产提供保障。

（二）公司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6 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专有技术，为避免因申请专利过程中的技术公示而导致较大范围的技术公开，公司多项技术均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很大程度体现在这些非专利专有技术上。若出现相关技术人员离职，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可能会造成非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流失。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并为员工构建有效的交流平台，及时了解员工需求并解决员工问题。在职工薪酬激励方面，公司计划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并实行合理的薪酬制度，同时制定合理的晋升机制，满足员工需求。

（三）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风险

为实现资源整合，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控制的全部石英业务整合纳入申请挂牌公司亿仕达，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但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发生较大变化，其治理机制及部门安排都发生较大调整，能否真正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进而提升公司运作效率或将成为公司短期内治理的重点所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资源整合，虽然公司架构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海涛。另外，由于新世纪集团原有石英业务体系庞大，拥有其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且财务上独立核算，总体上与集团的其他业务分别运行，因此将此块业务整体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具有实际可行性。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通过合理有效的三会治理机制以及各部门制度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的独立有效运行。

（四）家族持股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控制公司 71.45%的股权，其妻子张乃芳持有公司 18.16%的股份，此外其子张天宇持有公司 5.85%的股份，张海涛及其近亲属共计持有公司 95.46%的股份，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影响公司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形成不当控制风险。

为避免由于股权集中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进行防范，公司也能够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制度从事各项活动。

（五）汇率波动及国际环境动荡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海外出口，向境外销售产品签署合同时，主要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同时，国际环境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和贸易壁垒的威胁，一些突发事件及地区政治动荡将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给出口型企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 2,576.18 万元，6,544.09 万元，6,578.76 万元，汇兑损益分别为 1.21 万元、-53.01 万元、10.11 万元，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影响较小。目前公司设立了良好的外币管理制度，通过合理调整外币结算时点，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海涛

杨大明

高 明

李建新

刘艳秋

李建新

全体监事签名：

赵 玲

赵 玲

周英才

周英才

王海亮

王海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海涛

张海涛

杨大明

杨大明

刘艳秋

刘艳秋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于宁

于宁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永建

李永建

林杨

林 杨

姚付总

姚付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 靖

赵 靖

经办律师

王功伟

经办律师

张明杰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学伟


刘学伟

姜峰


姜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晖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杨华强" (Yang Huaqiang).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